

## 參、標線篇

本局轄管道路之標線應依照本篇內容設置，若有未盡部分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工程規範」內容設置。

### 3.0 通則

#### 3.0.1 設置目的

凡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以管制交通之標識，稱為標線。

標線可加強標誌、號誌之功能或補其不足，以達警告、禁制與指示交通之目的。

#### 3.0.2 類別

##### 一、依功能區分

- (一) 警告標線：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二) 禁制標線：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三) 指示標線：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期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

##### 二、依其劃設方式區分

- (一) 縱向標線：依遵循路線或行車方向劃設者。
- (二) 橫向標線：與路線或行車方向成角度劃設者。
- (三) 輔助標線：不依縱向或橫向，而依其他方式劃設者。
- (四) 標字：以文字或數字標繪者。

##### 三、依型態區分

##### (一) 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1. 白虛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

安全距離辨識線；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

2. 黃虛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3. 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4. 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5. 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6. 雙白虛線：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7. 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8. 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9.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10. 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

(二)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

(三) 圖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紋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四) 標字：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五) 路面標記

1. 反光片型路面標記依據 CNS 14916 標準可區分如下：

- (1)A 型：雙向單色反光路面標記。
- (2)B 型：單向單色反光路面標記。
- (3)E 型：雙向雙色反光路面標記。

其反射顏色可分為 W 白色、Y 黃色、R 紅色、B 藍色與 G 綠色等。

2.360 度本體色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一般稱為「貓眼」)依據 CNS 13762 標準可區分如下：

- (1)依玻璃基材可分為無色、黃色與紅色等。
- (2)依凸出高度可分為 19 型與 25 型等。
- (3)依反射性能 19 型與 25 型可各分為一級與二級。
- (4)依耐衝擊性試驗可以分為 A 級與 B 級。

### 3.0.3 設計準則

有關標線之材料、施工技術要求，請參照本局施工技術規範「02898 章 標線」、「02892 章 反光導標」及「02764 章 標記」之規定。

#### 一、顏色

- (一) 高速公路常用之標線顏色有黃、白或紅三種，輔助標線另有黑色。
- (二) 為與路面底色能有明顯對比，得使用黑色配合黃、白或紅色標繪。
- (三) 各類標線之顏色標準，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

#### 二、標字

- (一) 文字一律為中文，用正楷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標寫順序縱向者一律採用由遠而近；橫向者一律採由左而右之方式。為使行車中之駕駛人易於辨識，筆畫寬度橫豎比得採二比一。

- (二) 數字一律為阿拉伯數字，用等線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 三、縱向標線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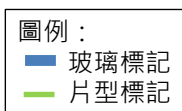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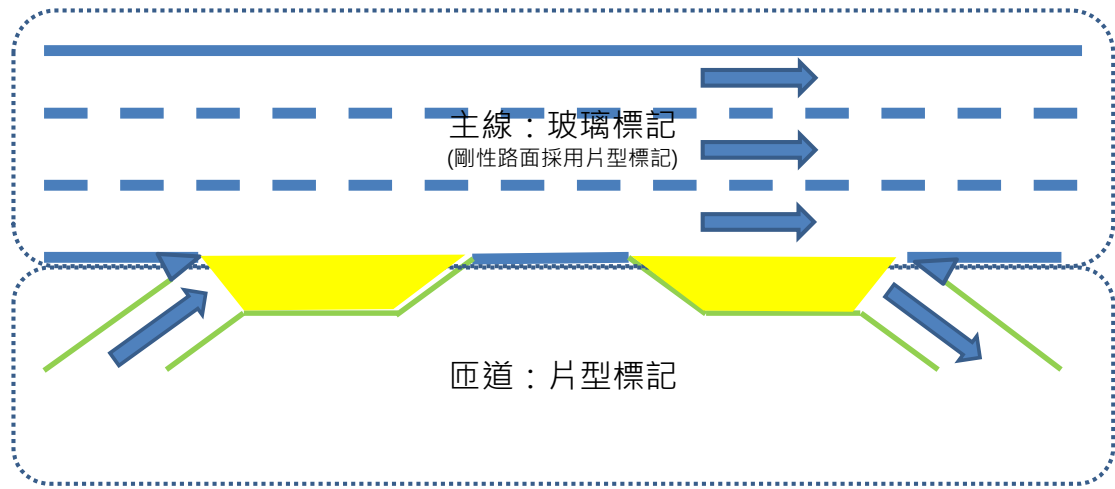
- (一) 黃線具有分隔雙向車流或標識路線左邊邊緣之功用。
- (二) 白線具有分隔同向車流之功用。
- (三) 紅色反光路面標記，表示禁止進入或使用此車道。
- (四) 虛線具有導引之意，允許越過；實線則表示限制約束，不得越過之意。
- (五) 標線寬度指示強調重要性之程度。
- (六) 雙線表示最大限制。

### 四、橫向標線之設計

- (一) 由於駕駛人駛進橫向標線時的視角低，且看到的時間短暫，故橫向標線應較縱向標線比例加寬，俾清晰可見。
- (二) 各類標線之尺寸，應依本章第 3.1 節之規定。

### 五、路面標記之設置原則（如圖 3.0-1 所示）

- (一) 主線路段以使用玻璃標記為原則，惟剛性路面得採用片型標記；除加、減速車道穿越虛線外，其餘輔助車道、爬坡車道與出口專用車道等之穿越虛線均設標記。
- (二) 匝道以使用片型標記為原則，惟與主線分匯流槽化區採玻璃標記。
- (三) 依據本局「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速限遞減方式及強化警示設施設置原則」（詳附錄四），匝環道彎道段路面邊線（右彎為左側邊線、左彎為右側邊線）另採用玻璃標記加密設置，用以強化警示，間距為 2 公尺。
- (四) 辦理主線路面整修工程或緊急搶修工程，得先完成標線後開放通車，再儘速擇期補作標記。
- (五) 有關標記之設置位置、間距等依標準圖規定。



註：1.加、減速車道之穿越虛線不設置標記  
2.主線與匝道交會槽化區布設玻璃標記

圖 3.0-1 高速公路路面標記配置原則示意圖

### 3.0.4 基本要求

- 一、標線設置之基本要求有需要性、醒目性、易讀性及一致性。
- 二、任何新公路，繞道或暫時路線於開放通車前，所有必需之標線（標記）均應標繪（黏貼）完成。
- 三、不適用之標線，應即塗銷或刨除。並應避免塗銷後夜間仍因塗料反光效果導致用路人誤判，或影響路面平整度。

### 3.1 規劃設計

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4、164 及 180 條，標線依其功能、劃設方式及名稱綜合彙整如表 3.1-1。

表 3.1-1 標線之分類

|      | 縱向標線  | 橫向標線  | 輔助標線  | 標字   |
|------|---|---|---|--|
| 警告標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寬變更線</li> <li>2. 近障礙物線</li> <li>3. 近鐵路平交道線*</li> <li>4. 調撥車道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速標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中障礙物體線</li> <li>2. 路旁障礙物體線</li> <li>3.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鐵路*</li> <li>2. 慢</li> </ol>   |
| 禁制標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向限制線</li> <li>2. 禁止超車線*</li> <li>3. 禁止變換車道線</li> <li>4. 禁止停車線</li> <li>5. 禁止臨時停車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槽化線</li> <li>2. 讓路線</li> <li>3. 網狀線</li> <li>4. 車種專用車道線</li> <li>5. 機車優先車道線*</li> <li>6. 機慢車停等區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變換車道</li> <li>2. 禁止停車</li> <li>3. 禁止臨時停車</li> <li>4. 越線受罰</li> <li>5. 車種專用車道標字</li> <li>6. 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li> <li>7. 停</li> <li>8. 禁行機車</li> <li>9. 速限標字</li> </ol> |
| 指示標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車分向線</li> <li>2. 車道線</li> <li>3. 路面邊線</li> <li>4. 左彎待轉區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li> <li>2.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li> <li>3. 自行車穿越道線*</li> <li>4. 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向線 (含車道縮減)</li> <li>2. 轉彎線</li> <li>3.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li> <li>4. 車輛停放線</li> <li>5. 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li> <li>6. 自行車路線指示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左彎待轉區*</li> <li>2. 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li> </ol>  |

註：標\*記號者在本局轄管道路中無適用情境。

### 3.1.1 縱向標線

縱向標線就本局轄管範圍內適用的項目包括路寬變更線、近障礙物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行車分向線、車道線及路面邊線等，茲分述如後。

## 一、路寬變更線

路寬變更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路寬縮減或車道數減少，應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其線型為雙黃實線或黃虛線與黃實線，線寬與間隔均為 10 公分。路面由寬而窄之間，以「緩和區間線」連接之。緩和曲間線兩端需加繪直線，路寬縮減起點端直線長度至本標線應配合設置車道縮減標誌「警 8、警 9」。設置圖例如圖 3.1-1，其長度則依下列公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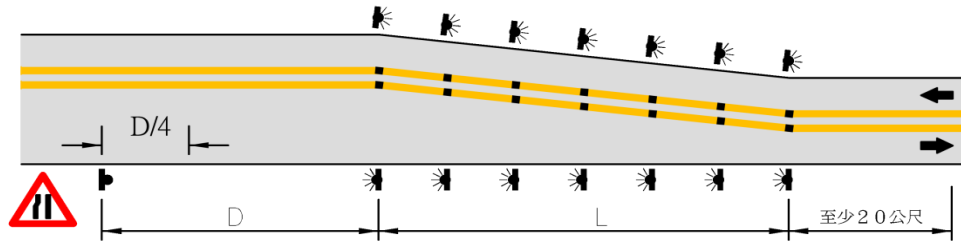
$$L = V^2 W / 155 \quad (V \leq 60)$$

$$L = 0.625 V W \quad (V > 60)$$

$L$  = 緩和區間長度 (公尺)       $V$  = 行車速限 (公里/小時)

$W$  = 縮減之寬度 (公尺)       $D$  = 安全停車視距 (公尺)

圖一 三車道縮減為雙車道者



圖二 四車道縮減為雙車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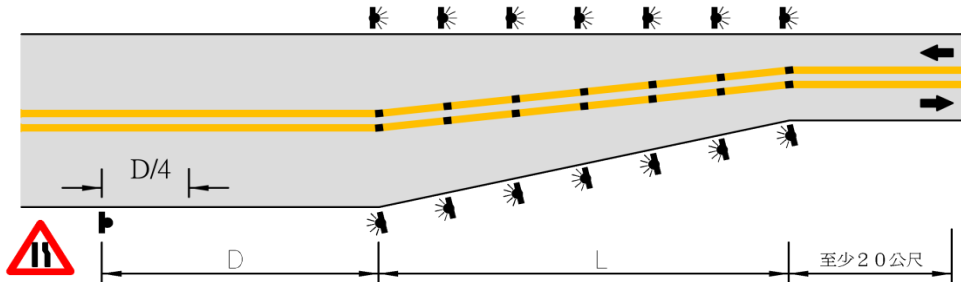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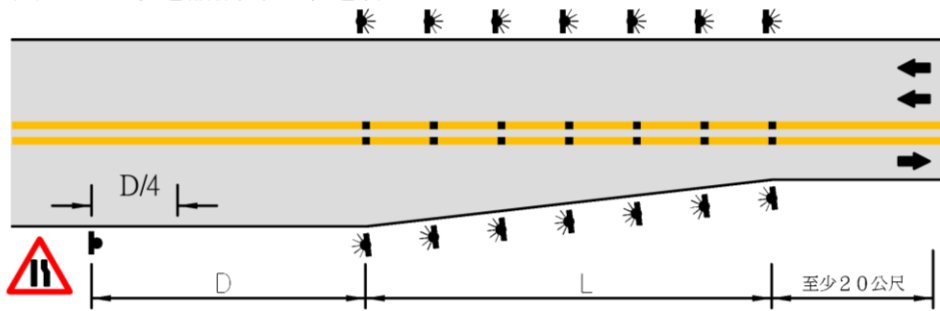


圖 3.1-1 各種車道縮減情境配置圖

圖三 四車道縮減為三車道者



圖四 四車道縮減為二車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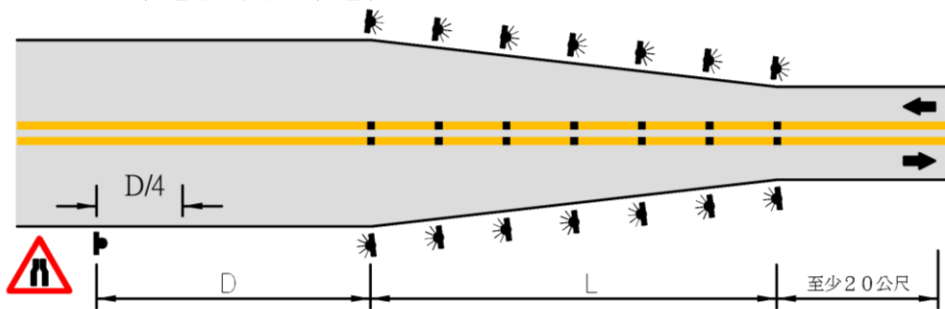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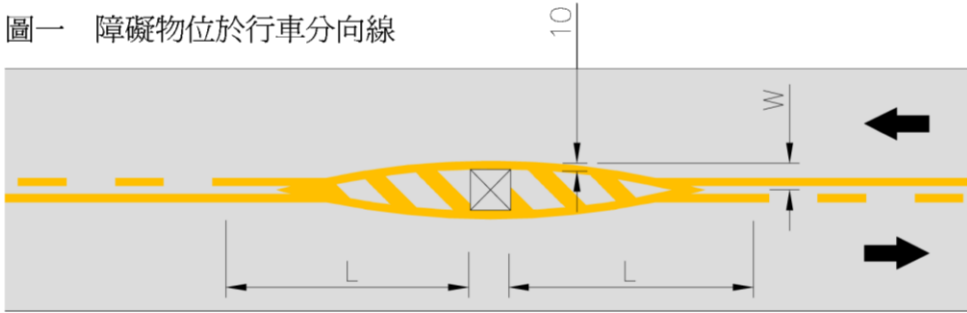
圖 3.1-1 各種車道縮減情境配置圖 (續)

## 二、近障礙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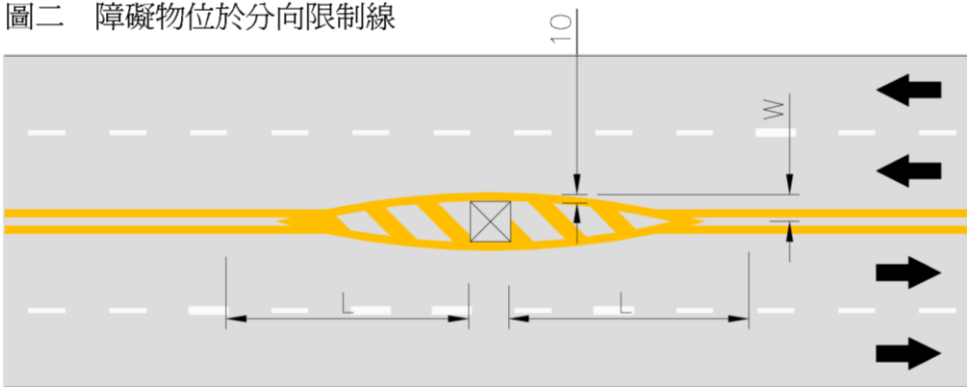
近障礙物線，用以指示路中有固定性障礙物，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本標線為單實線、雙實線，或Y型線，兩端以直線連接，如圖 3.1-2 所示。其使用之顏色、尺寸與繪法如表 3.1-2 之規定：



圖一 障礙物位於行車分向線



圖二 障礙物位於分向限制線



圖三 障礙物位於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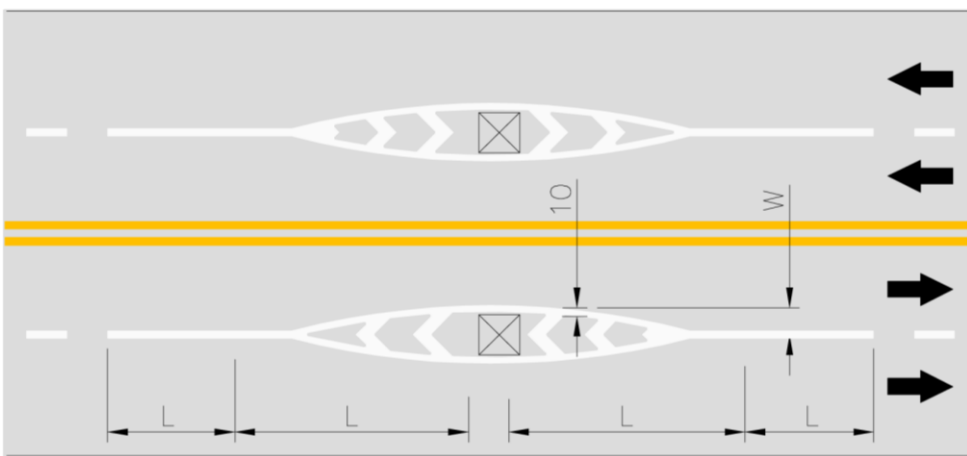


圖 3.1-2 近障礙物線

(漸變段長度之計算方式與車道變更線相同)

表 3.1-2 近障礙物線繪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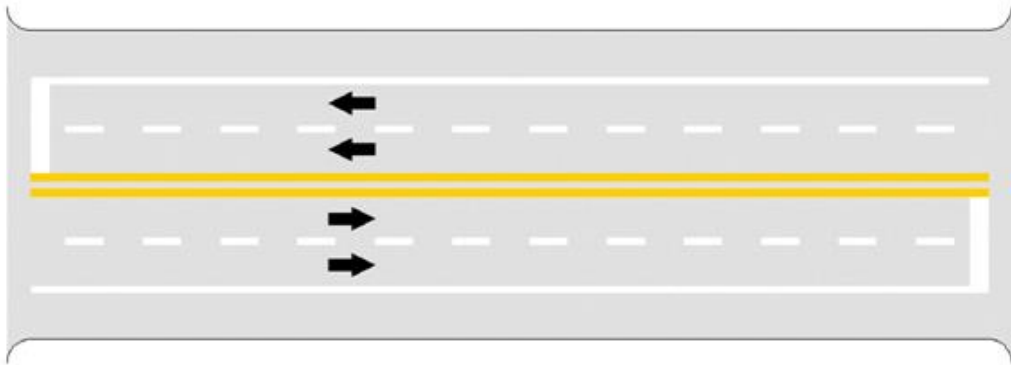
| 障礙物位置             | 線型        | 顏色 | 標線尺寸       |                  |   | 斜紋線        |                  |          |
|-------------------|-----------|----|------------|------------------|---|------------|------------------|----------|
|                   |           |    | 線寬<br>(公分) | 雙線<br>間隔<br>(公分) | 線長  | 線寬<br>(公分) | 斜紋<br>間隔<br>(公分) | 傾斜<br>方式 |
| 位於禁止超車線<br>或行車分向線 | 單實線<br>折線 | 黃  | 10         | 10               | 如圖示之方<br>式計算<br>但郊區≥50<br>公尺<br>市區≥30公<br>尺 | 20         | 30               | 單向<br>傾斜 |
| 位於分向限制線           | 雙實線<br>折線 | 黃  | 10         | 10               |   | 20         | 30               | 單向<br>傾斜 |
| 位於車道線             | 單實線<br>折線 | 白  | 10         | 10               |   | 20         | 30               | 雙向<br>傾斜 |

註：高速公路上標線尺寸線寬為 15 公分

### 三、分向限制線

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為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並不得迴轉，其線型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隔皆為 10 公分，高速公路主線及交流道區另加裝 A 型（無中央分向島）或 B 型（有中央分向島）反光片型路面標記或 19 型強化玻璃反光標記。除交叉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均整段劃設之。道路設有中央分向島者，得加繪本標線，其方式為以單黃實線分別劃設於分向島之兩側，標線邊緣與分向島間隔至少 10 公分。如圖 3.1-3 所示。

圖一 無中央分向島者



圖二 有中央分向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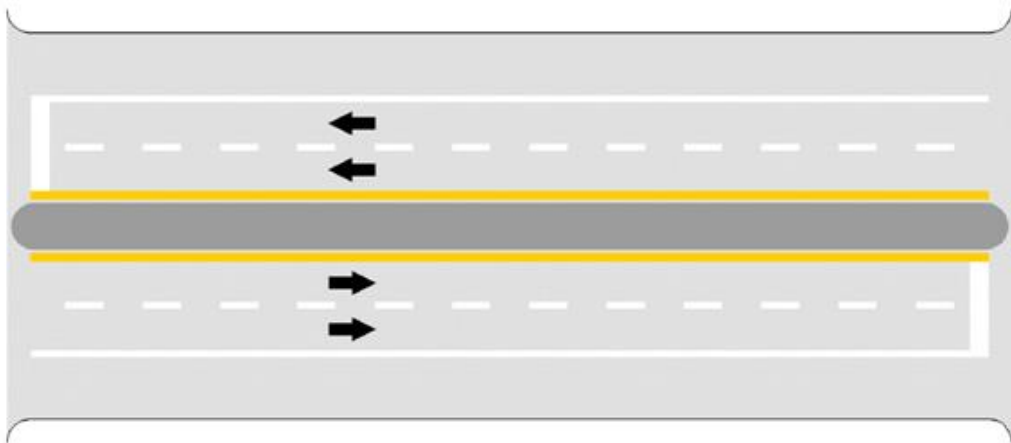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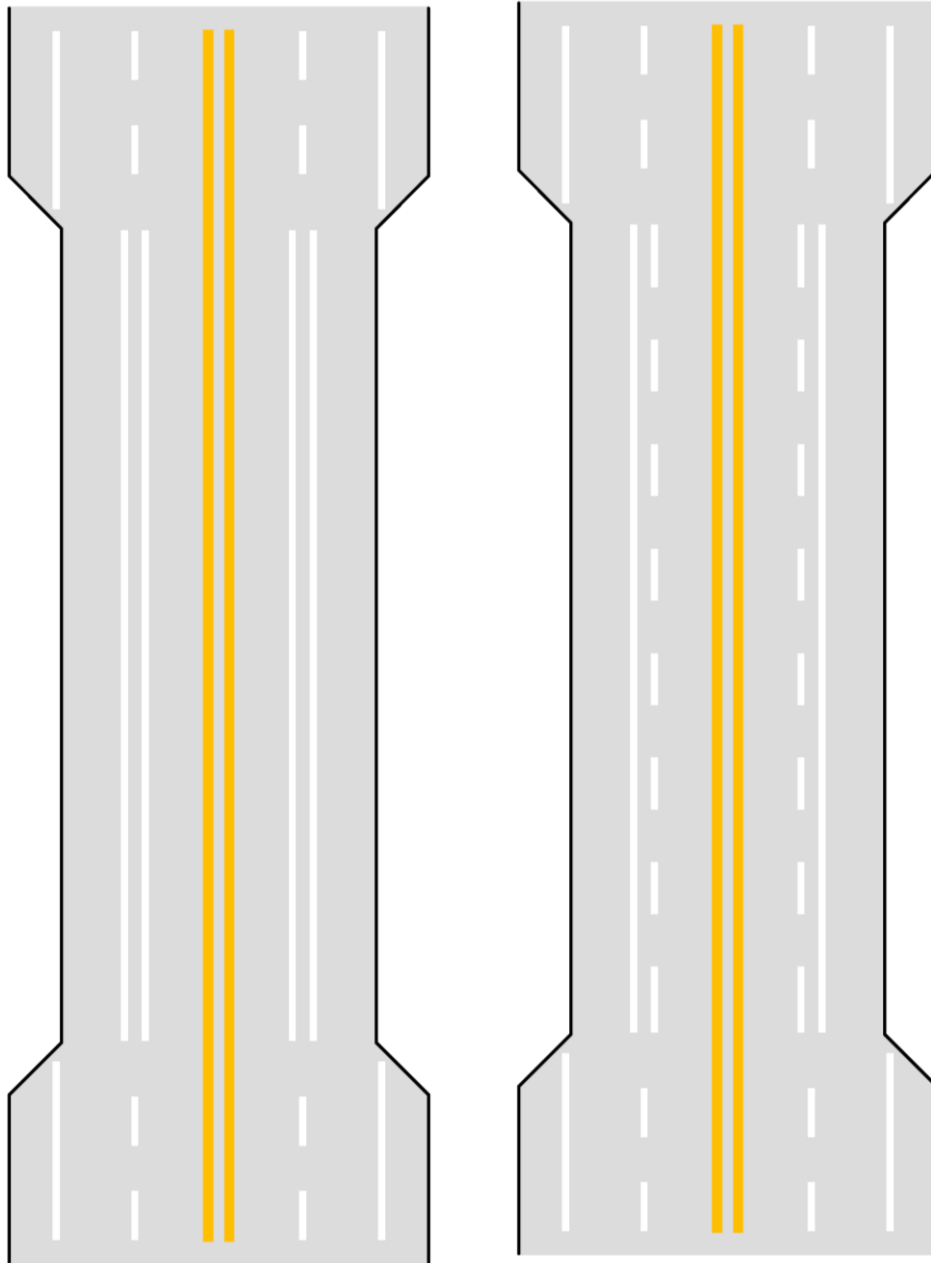
圖 3.1-3 分向限制線

#### 四、禁止變換車道線

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字。

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虛線與

實線間隔 10 公分，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連續禁止變換車道路段，其間隔不足 120 公尺者，得視需要銜接設置之，如圖 3.1-4 所示。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

圖 3.1-4 禁止變換車道線

#### 五、禁止停車線

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繪於路面上，距路面

邊緣以 30 公分為度。其線型為黃色實線，線寬除繪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 10 公分，於高速公路主線旁為 15 公分，並得依行車方向於標線之左側，每隔 20 公尺至 50 公尺，加繪黃色「禁止停車」標字，30 公分正方，每字間隔 30 公分，沿本標線每隔 20~50 公尺橫寫一組。如圖 3.1-5 所示。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夜間八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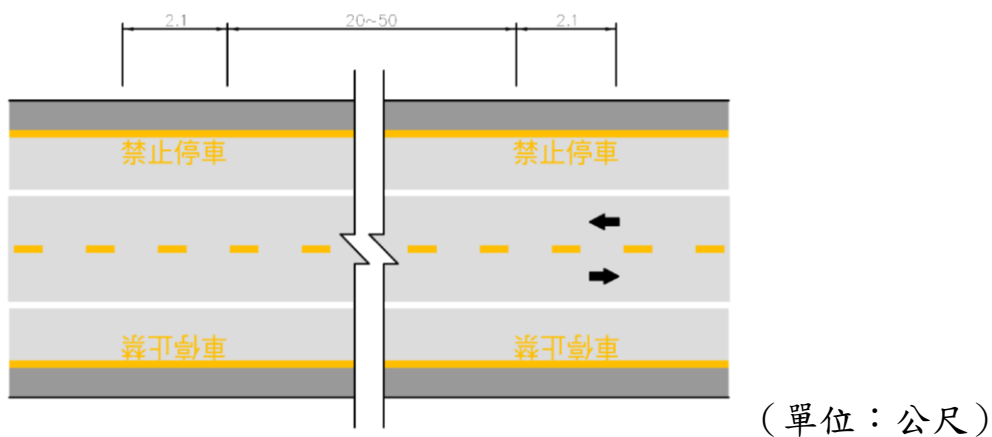


圖 3.1-5 禁止停車線

#### 六、禁止臨時停車線

本標線係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 30 公分為度，其線型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 10 公分，於高速公路主線旁為 15 公分，並得依行車方向於本標線之左側，每隔 20 公尺至 50 公尺，加繪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字一組，每字 30 公分正方，字距間隔 30 公分。如圖 3.1-6 所示。禁止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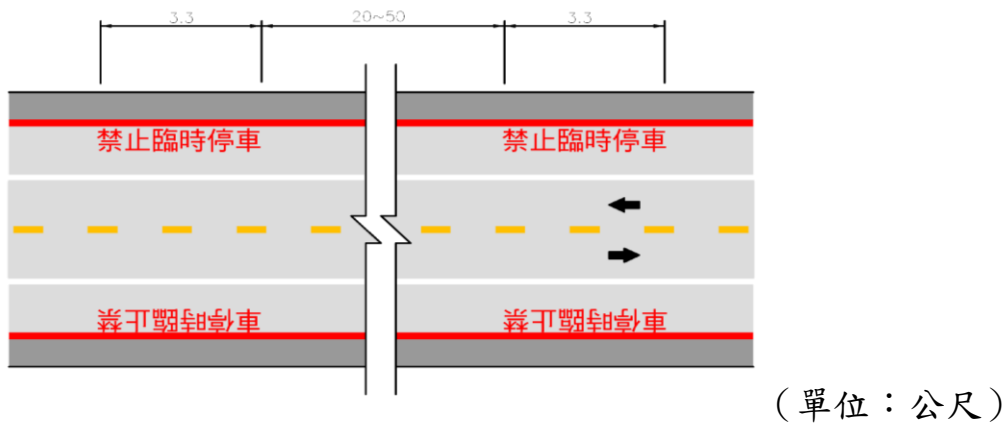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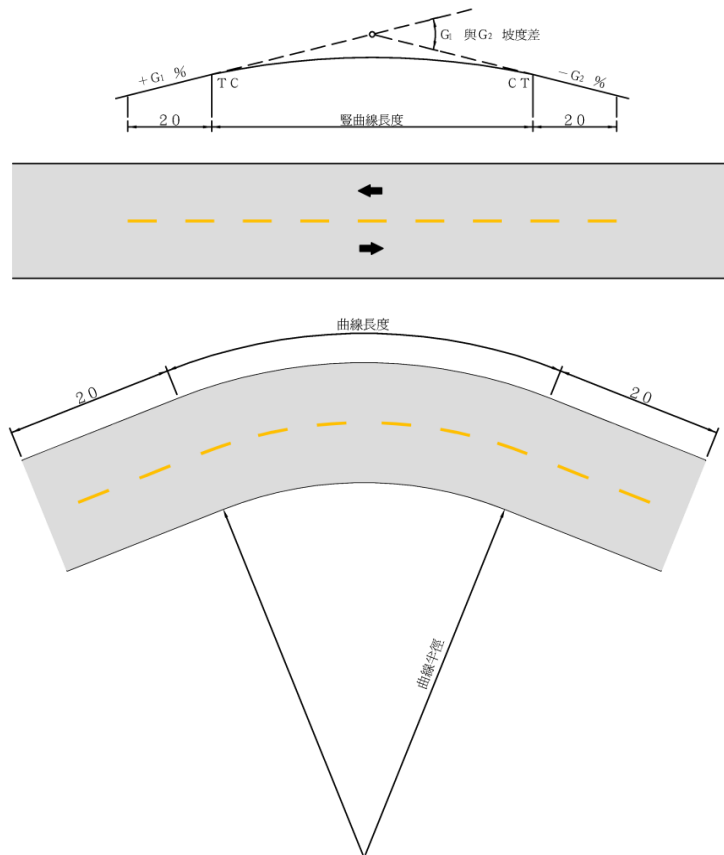
圖 3.1-6 禁止臨時停車

### 七、行車分向線

本標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道路，指示駕駛人靠右行車，分向行駛。本標線為黃色虛線，線段 4 公尺，間距 6 公尺，線寬 10 公分。

其劃設條件如下：

- (一) 路寬 6 公尺以上之路段。但巷道得視需要設置。
- (二) 路寬在 5 公尺至 6 公尺之間，且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凸形豎曲線坡度差超過 5%，豎曲線長度不足 70 公尺者，行車分向線總長應等於豎曲線長度兩端各加 20 公尺。如圖 3.1-7 所示。
  2. 平曲線半徑短於 120 公尺之路段；行車分向線之總長應等於曲線長度兩端各加 20 公尺。如圖 3.1-7 所示。
  3. 全年平均每日交通量在 400 輛以上之路段。
- (三) 多霧地區，可視需要劃設之。



單位：公尺

圖 3.1-7 行車分向線

#### 八、車道線

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 4 公尺，間距 6 公尺，線寬 10 公分，高速公路主線及交流道區之車道線寬度為 15 公分，使用時另加 B 型反光片型路面標記或強化玻璃反光標記 19 型，如圖 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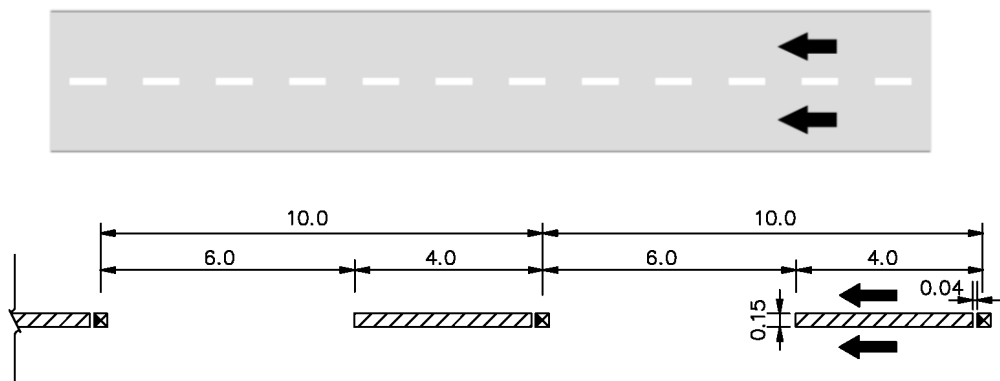


圖 3.1-8 車道線

## 九、路面邊線

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 15 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叉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如圖 3.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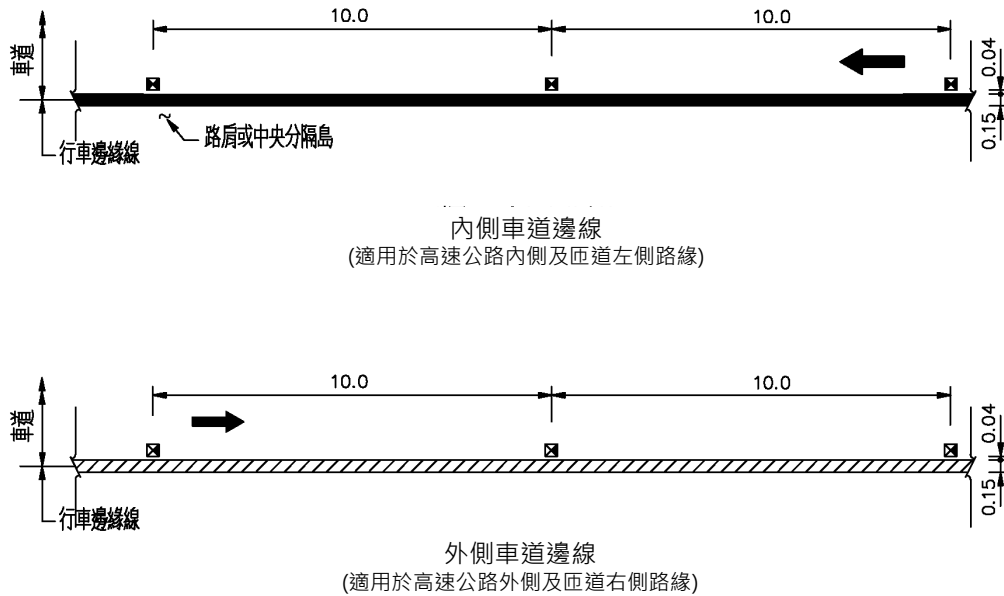


圖 3.1-9 路面邊線

高速公路上路面邊線為白色實線，使用 B 型反光片型路面標記。

### 3.1.2 橫向標線

橫向標線就本局轄管範圍內適用的項目包括減速標線、停止線、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及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等，茲分述如後。

#### 一、減速標線

本標線設於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本標線得配合設置「路面顛簸」標誌，以提醒駕駛人注意。本標線厚度以不超過 0.6 公分為原則，白色線寬 10 公分，間隔 20 公分，以六條為一組。視需要每隔 30 至 50 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



面寬度劃設。如圖 3.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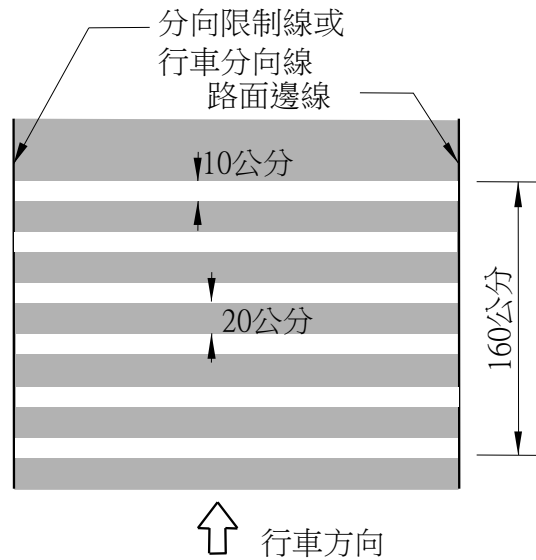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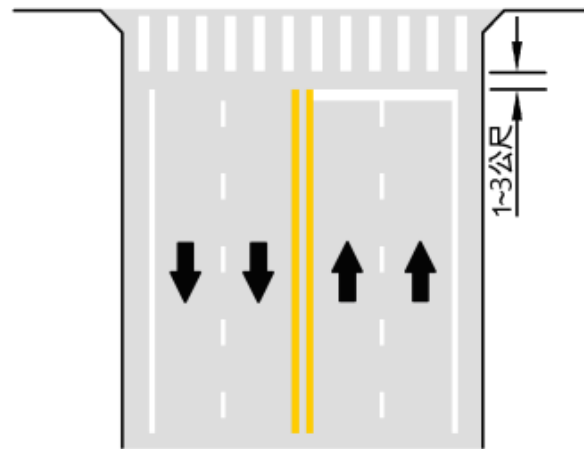


圖 3.1-10 減速標線

## 二、停止線

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為白色實線，寬 30 至 40 公分，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之。若與行人穿越線同時設置時，兩者淨距以 1 公尺至 3 公尺為原則，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加大淨距。本標線之前得加繪黃色「越線受罰」標字，如圖 3.1-11 所示。

圖一 直交路口



圖二 斜交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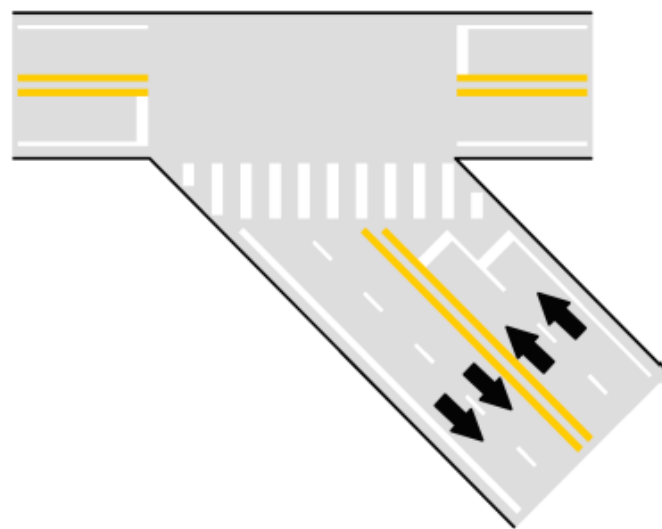


圖 3.1-11 停止線

本標線設於：

- (一) 已設「停車再開」標誌之交叉路口。
- (二) 設有號誌之交叉路口。
- (三) 行人穿越道前方。
- (四) 儀控號誌上游。

### 三、行人穿越道線

本局轄管道路範圍內之行人穿越道線可分為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及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等 2 種，劃設於交叉路口或行人穿越眾多的地點，用以引導行人穿越道路。

#### (一)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其線型為枕木紋白實線，線段長度以 2 公尺至 8 公尺為度，寬度為 40 公分，間隔為 40 至 80 公分。設於交叉路口，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其設置方式如圖 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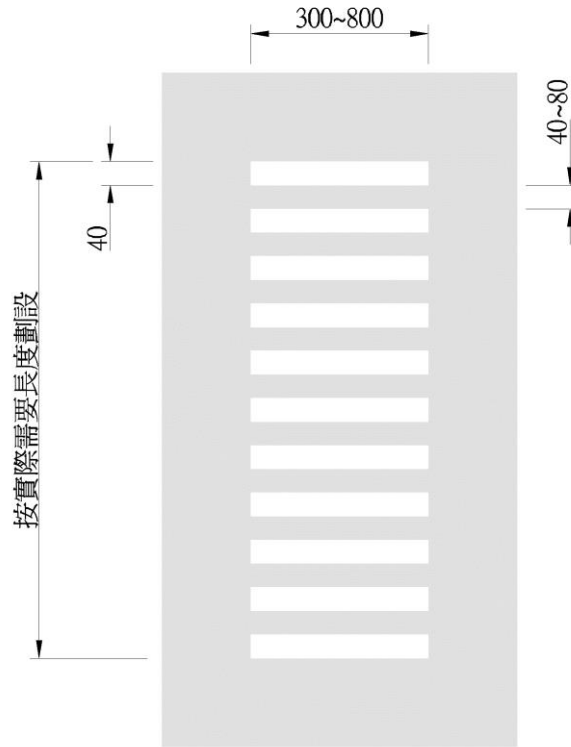


圖 3.1-12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 (二)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其線型為兩條平行實線，內插斜紋線，均為白色，平行實線之間距以 3 公尺至 8 公尺為度，線寬 10 公分。斜紋線之寬度與間隔均為 40 公分，依行車方向自左上方向右下方傾斜 45 度。

本標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離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 200 公尺。設本標線之地點，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距斑馬線 30 公尺至 100 公尺之路側，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慢」字。其設置如圖 3.1-13 所示。

#### 四、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之參考，視需要設於公路上行車經常超速、易肇事或其它有需要之路段。車輛駕駛人可依當時之行車速率，與前車保持適當條數之安全行車距離。

本標線為白色橫向虛線，線寬 15 公分，線段長 50 公分，間隔 50 公分，每 50 公尺一條，3 條為一組，組數視需要酌量增設。

本標線得配合設置綠色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設置圖例及告示牌圖例如圖 3.1-14 所示。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隧道路段基於行車安全需要，得使用楔形安全距離辨識標線，本標線為白色楔形線，線寬 25 公分，外緣長 3 公尺、寬 1.4 公尺，每 50 公尺 1 條，3 條 1 組，組數視需要酌量增設。本標線得配合設置綠色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設置圖例及告示牌圖例如圖 3.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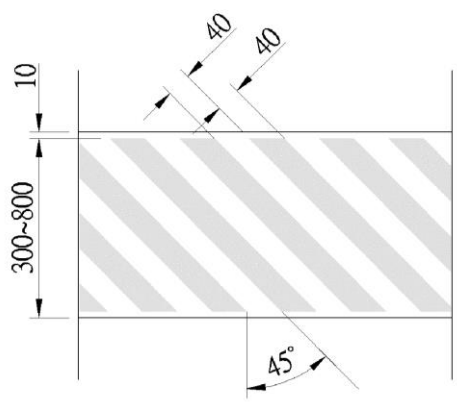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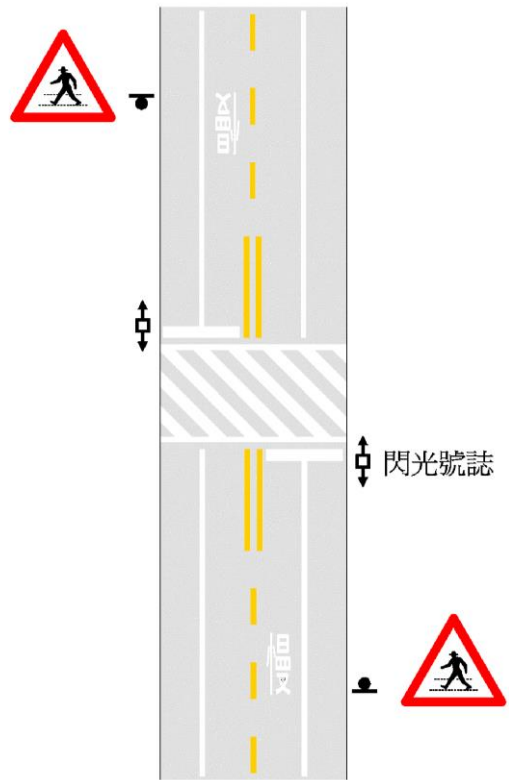


圖 3.1-13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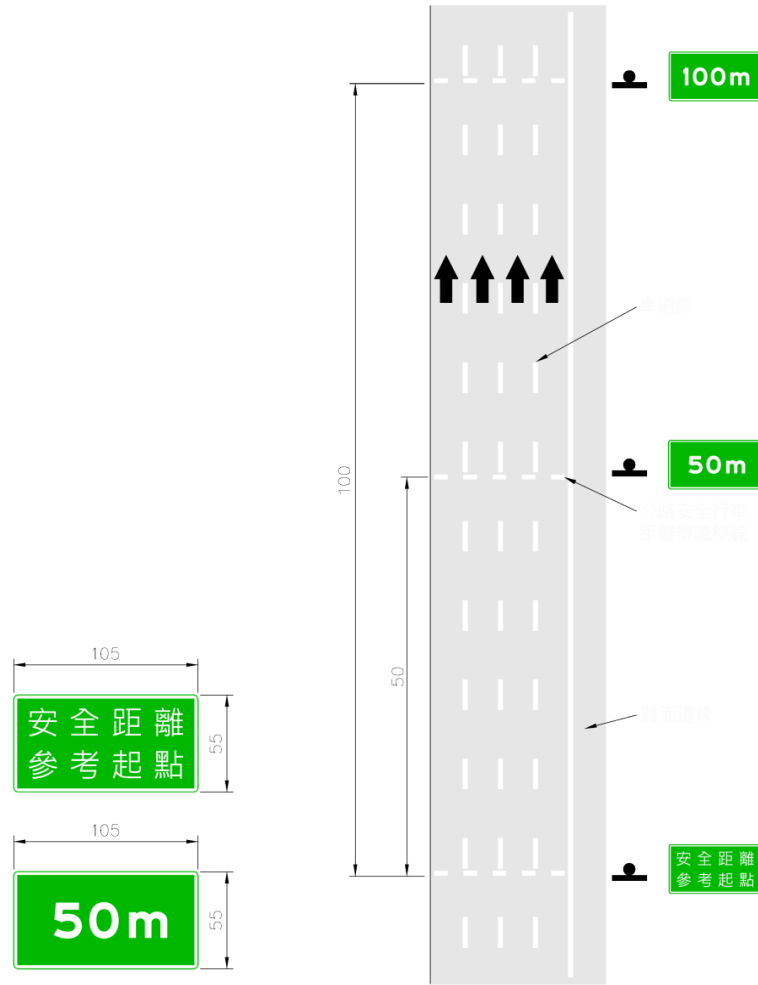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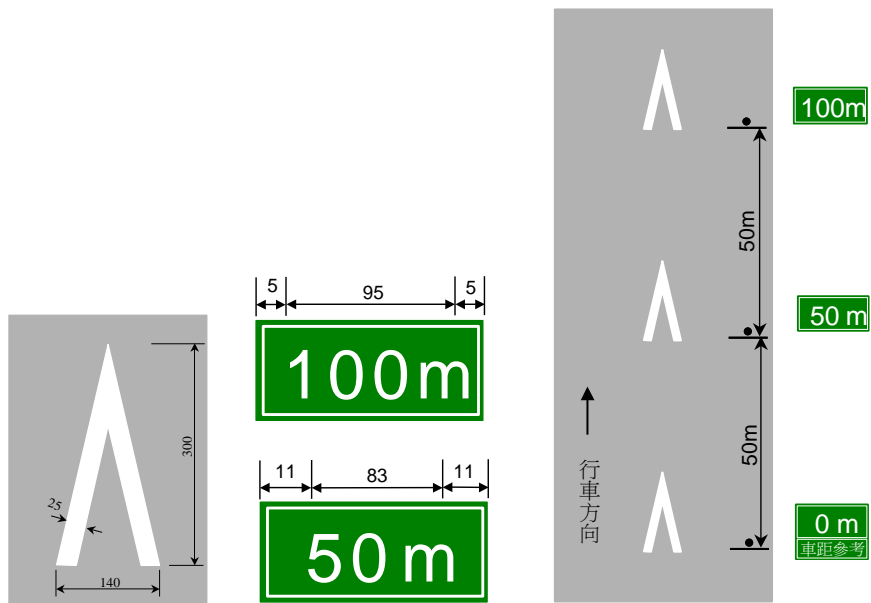


圖 3.1-14 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設置圖例



(單位：公分)

圖 3.1-15 隧道路段楔形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 3.1.3 輔助標線

輔助標線就本局轄管範圍內適用的項目包括路中障礙物體線、路旁障礙物體線、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槽化線、讓路線、網狀線、高乘載專用車道線、指向線、車道縮減標線、轉彎線、穿越虛線及車輛停放線等，茲分述如後：

#### 一、路中障礙物體線

路中障礙物體線，用以表示路上之障礙物，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劃設於路中障礙物體上，並視需要在障礙物前方之路面上，設置近障礙物線。本標線為黃黑相間斜紋線，線寬 10 公分至 30 公分，自上至下向路心或向右傾斜 45 度，其高度距地面 180 公分。為促進夜間行車安全，本標線得加裝危險標記。如圖 3.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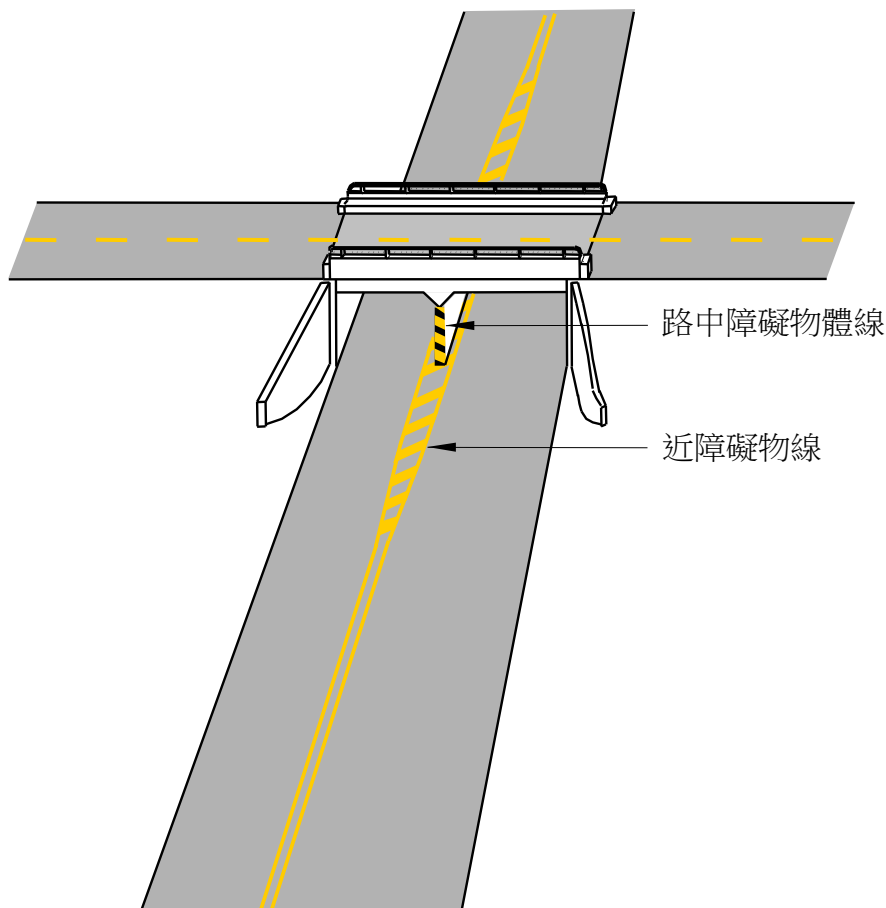


圖 3.1-16 路中障礙物體線

## 二、路旁障礙物體線

路旁障礙物體線用以表示路旁之障礙物體，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本標線劃設於路旁障礙物體上，為黃黑相間斜紋線，線寬 10 公分至 30 公分，自上至下向路心傾斜 45 度，其高度距地面 180 公分，但護欄、緣石及行道樹得標繪白色。為促進夜間行車安全，本標線得加裝危險標記。如圖 3.1-17 所示。

## 三、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用以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旁）有障礙物體，以促進夜間或不良天候時之行車安全。

本導標及標記設置於道路之一旁或兩旁或設於障礙物體上。反光導標之設置依表 3.1-3 之規定。表中第一類至第四類佈設應距路側邊緣 60 公分為度，如路側設有護欄時，應佈設於護欄之上或護欄外側，其間距依表 3.1-4 之規定。設置圖例如圖 3.1-18~圖 3.1-25 所示，詳請參考高速公路施工技術規範第 02764 章「反光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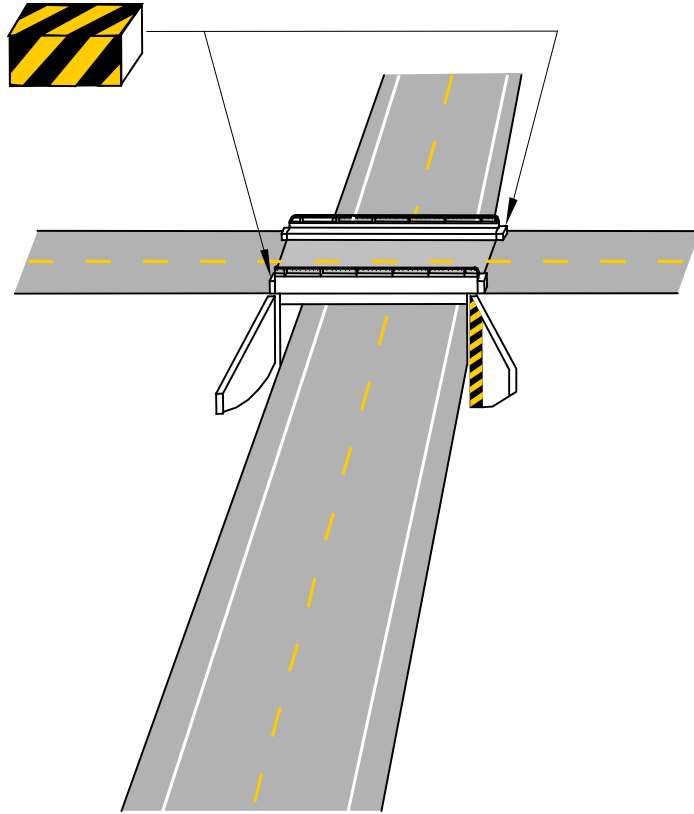


圖 3.1-17 路旁障礙物體線

表 3.1-3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之設置

| 區分   | 設置情況                   | 分類  | 型式  | 反光顏色             | 說明   |
|------|------------------------|-----|---|------------------|--|
| 反光導標 | 道路急彎處、危險土堤及路幅狹窄處順向標示。  | 第一類 |    | 黃                | 1. 圓形反光片直徑為 7.5 至 20 公分<br>2. 設置高度應距行車道路路面 1 至 1.3 公尺但利用現有護欄設置者，其高度不得低於 60 公分<br>3. 本局所設危險標記底板均為黑色。<br>4. 高速公路出口鼻端所設之第三類危險標記之反光片均加設太陽能供電式自發光 LED 型式。 |
|      | 道路急彎處、危險土堤及路幅狹窄處雙向標示。  | 第二類 |    | 黃 (順向)<br>紅 (逆向) |  |
|      | 高速公路單向匝道及山區急彎處順向標示。    | 第三類 |    | 黃                |  |
|      | 高速公路單向匝道及山區特殊危險急彎雙向標示。 | 第四類 |    | 黃 (順向)<br>紅 (逆向) |  |
| 危險標記 | 路側障礙物體前端。              | 第一類 |   | 黃                |  |
|      | 路中狹窄障礙物體前端。            | 第二類 |  | 黃                |  |
|      | 路中障礙物體前端。              | 第三類 |  | 黃                |  |

表 3.1-4 道路平曲線上反光導標最大間距佈設表

(單位:公尺)

| 曲線半徑  | 曲線上間距 | 曲 線 前 後 之 間 距 |      |      |
|-------|-------|---------------|------|------|
|       |       | 第一間距          | 第二間距 | 第三間距 |
| 3,500 | 65    | 65            | 65   | 65   |
| 1,500 | 45    | 65            | 65   | 65   |
| 1,000 | 35    | 63            | 65   | 65   |
| 800   | 33    | 60            | 65   | 65   |
| 700   | 30    | 53            | 65   | 65   |
| 600   | 28    | 50            | 65   | 65   |
| 500   | 25    | 45            | 65   | 65   |
| 400   | 23    | 40            | 65   | 65   |
| 300   | 20    | 35            | 62   | 65   |
| 200   | 16    | 30            | 50   | 65   |
| 150   | 13    | 24            | 40   | 65   |
| 100   | 11    | 22            | 35   | 65   |
| 80    | 10    | 18            | 30   | 65   |
| 50    | 7     | 12            | 20   | 40   |
| 30    | 5     | 8             | 14   | 30   |
| 20    | 4     | 7             | 12   | 24   |
| 15    | 3     | 5             | 9    | 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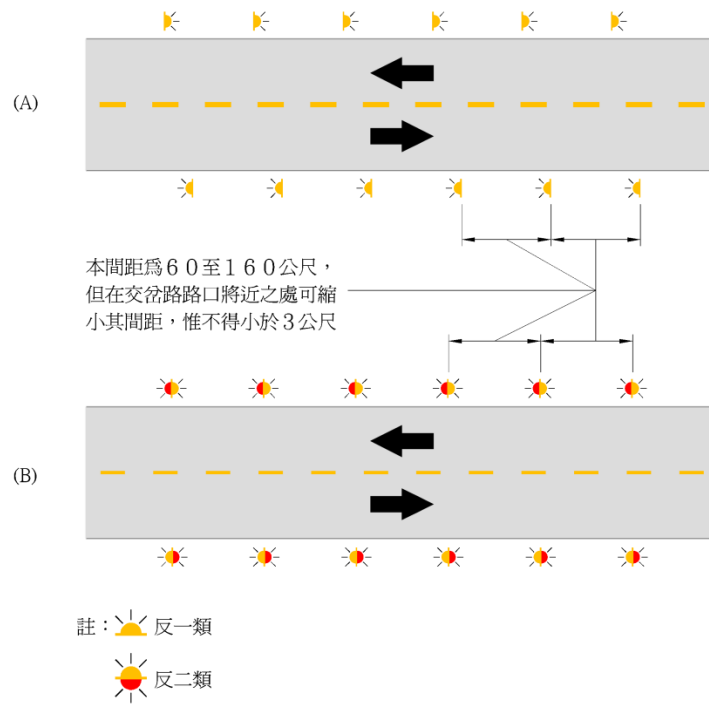


圖 3.1-18 公路直線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設計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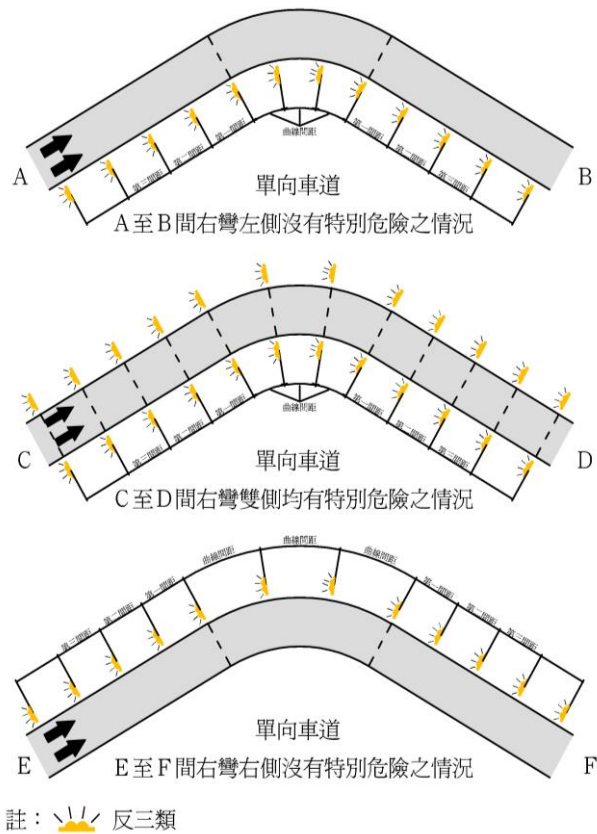


圖 3.1-19 單向車道曲線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設計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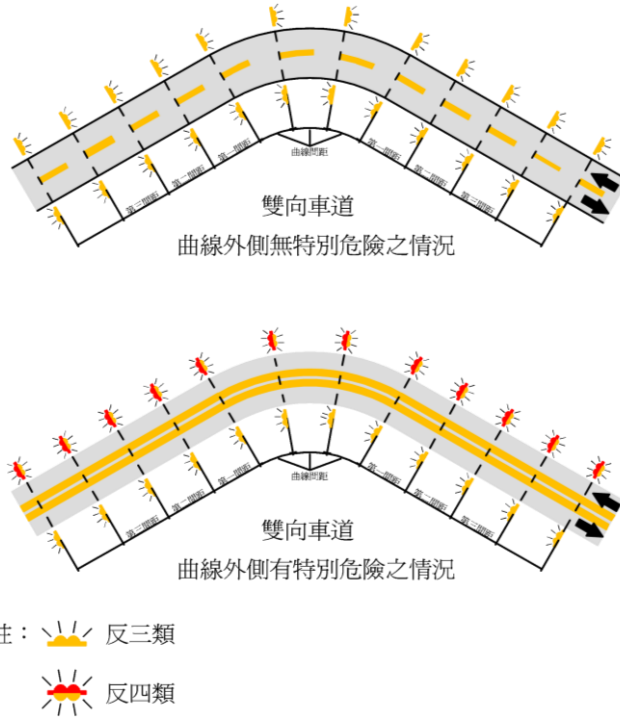


圖 3.1-20 雙向車道曲線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設計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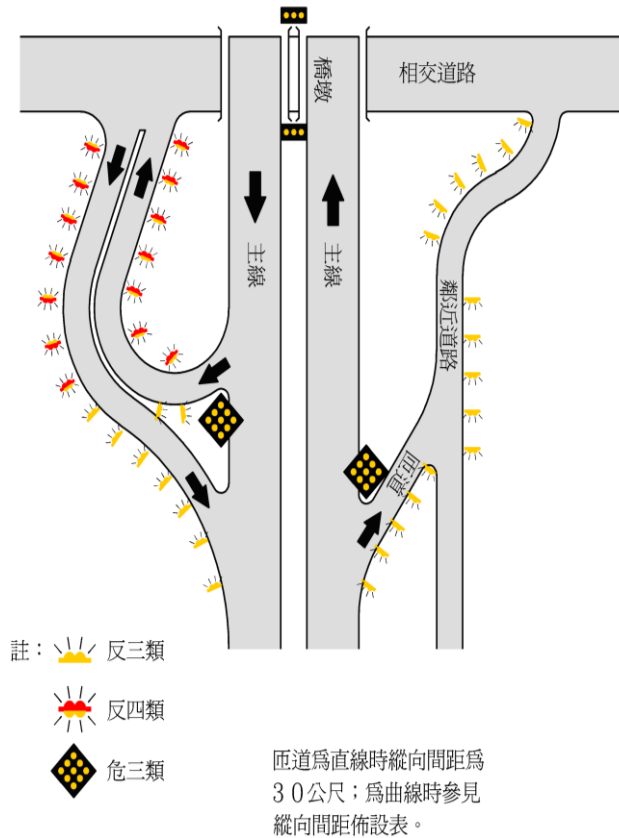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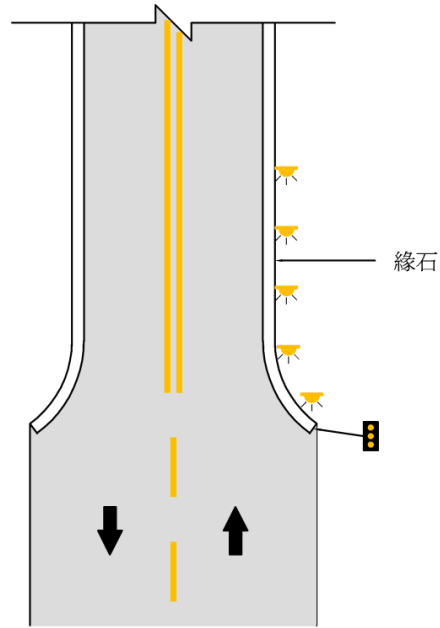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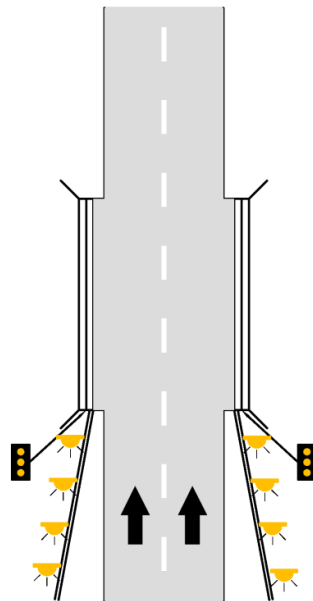


圖 3.1-21 高速公路匝道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設計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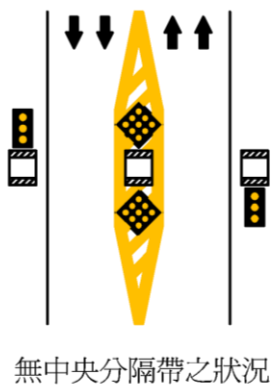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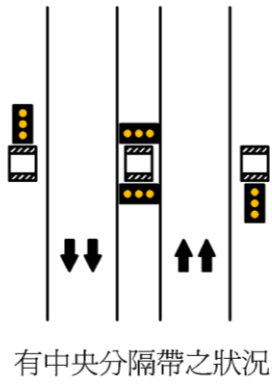
註：☀ 反一類  
 🚦 危一類

圖 3.1-22 雙向車道有緣石之狹橋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設計圖例



註：☀ 反一類  
 🚦 危一類

圖 3.1-23 有護欄橋頭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設計圖例







- 註：
-  危一類
  -  危二類
  -  危三類
  -  橋墩

圖 3.1-24 多車道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設計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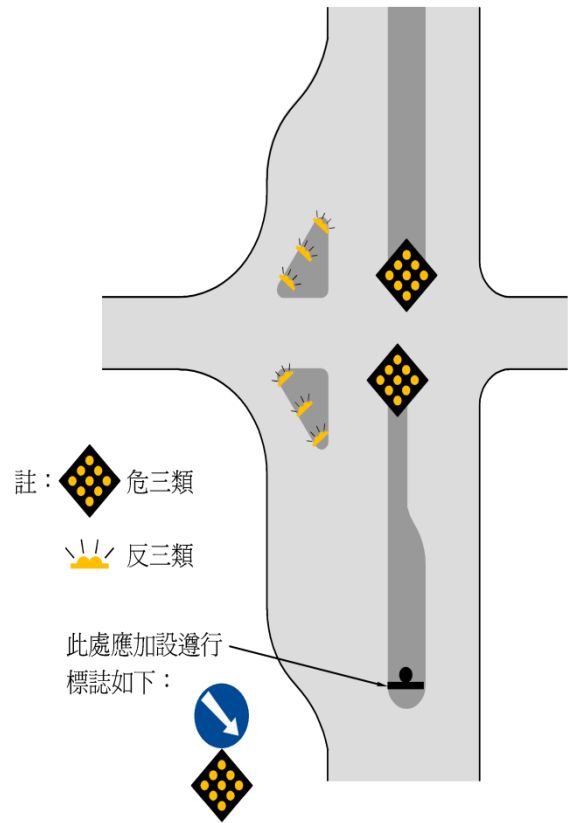


圖 3.1-25 槽化島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設計圖例

#### 四、槽化線

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  
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

高速公路經常使用之槽化線包括下列四種，其顏色應與其連接之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同。

##### (一) 單實線

單實線線寬為 15 公分。

##### (二) 出口楔形線 (詳圖 3.1-26)

1. 出口楔形線從分岔點開始標繪至槽化島鼻端。
2. 若尖端無法標繪>型線時，則改繪順行車方向右上方之單斜線。
3. 出口匝道 (匝道分流處) 之穿越虛線於漸變段起點開始標繪；不足標繪穿越虛線 (1 公尺長) 之距離時，則併在槽化線標繪。
4. 主線出口匝道楔形線寬 0.45 公尺，間距 1 公尺；匝道分流楔形線寬 0.2 公尺，間距 0.3 公尺。
5. 槽化楔形線之邊線寬 0.15 公尺。
6. 路面反光標記從分岔點開始佈設至槽化島鼻端，標記間距為 2.5 公尺。

##### (三) 入口楔形線 (詳圖 3.1-27)

1. 入口楔形線從槽化島鼻端開始標繪至匯入點。
2. 若尖端無法標繪「>」型線時，則改繪順行車方向右上方之單斜線。
3. 入口匝道 (匝道匯流處) 之穿越虛線於槽化島鼻端開始先空 2 公尺之間距，再標繪 1 公尺長之穿越虛線；不足標繪穿越虛線 (1 公尺長) 之距離時，則不標繪。
4. 主線入口匝道楔形線寬 0.45 公尺，間距 1 公尺；匝道匯流楔形線寬 0.2 公尺，間距 0.3 公尺。
5. 槽化楔形線之邊線寬 0.15 公尺。
6. 路面反光標記從匯入點開始佈設至槽化島鼻端，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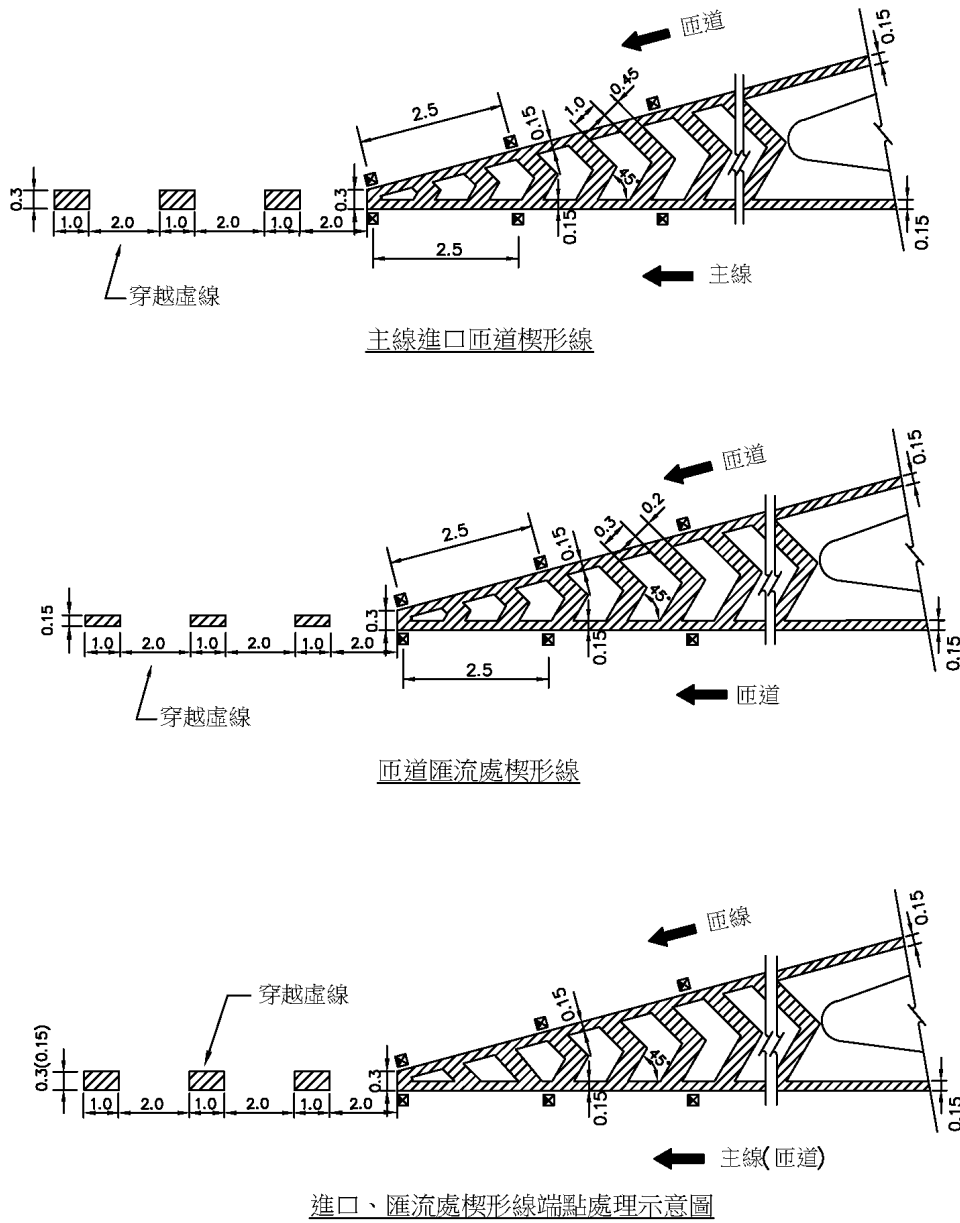


圖 3.1-27 入口楔形線樣式圖

(四) 路側槽化線

路側槽化線主要設於路肩過寬處，其設置方式如圖 3.1-28 所示。

1. L1 為外路肩總寬度，當  $L1 > 3$  公尺，槽化區寬度為  $L1 - 3$  公尺。
2. L2 為內路肩總寬度，當  $L2 > 1$  公尺，槽化區寬度為  $L2 -$

- 1 公尺。
3. 槽化線寬 45 公分，間距 1 公尺，角度為  $45^\circ$ 。
  4. 每隔 35 公尺劃設 25 公尺槽化區。
  5. 外路肩槽化線為白色，內路肩槽化線為黃色。
  6. 依據本局「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速限遞減方式及強化警示設施設置原則」，匝環道彎道段路肩（右彎為左側路肩；左彎為右側路肩）得劃設路側槽化線，設置區間為彎道起點前 50 公尺開始至彎道終點結束。其他若有需加強警示路段，路肩亦得劃設。實際數量與位置依現地條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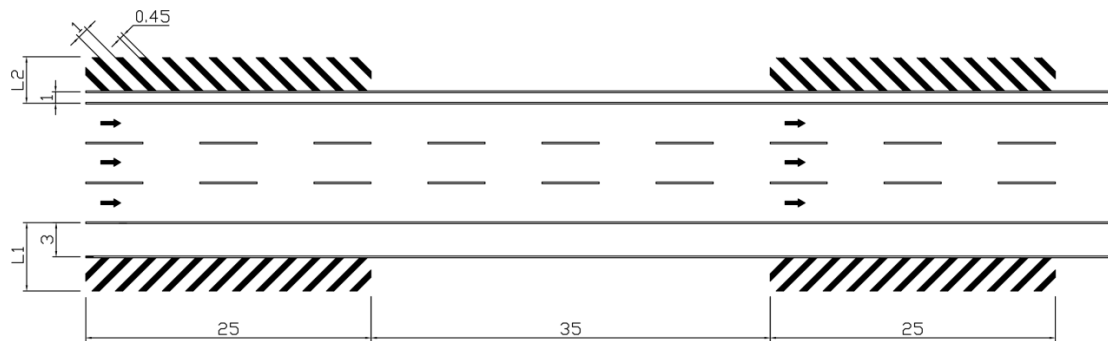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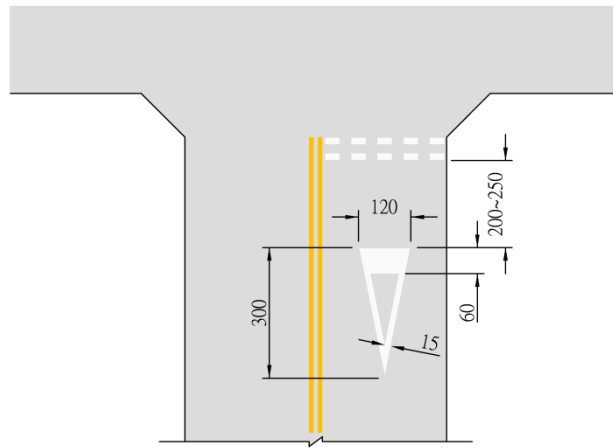
圖 3.1-28 路側槽化線

### 五、讓路線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視需要設於支道路口，或讓路標誌將近之處，在雙車道路面上，依遵行方向設於右側道之中心部位。

本標線線型為白色倒三角形，如路口未設行人穿越道線者，則加繪兩條平行白虛線，間隔 30 公分，線段長 40 公分，線寬 30 公分，間距 40 公分。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圖 3.1-29 所示。



(單位：公分)

圖 3.1-29 讓路線設置圖例

#### 六、網狀線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下：

- (一) 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
- (二) 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視需要劃設。
- (三) 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
- (四) 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得臨時停車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 20 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 45 度傾斜，線寬 10 公分，斜線間隔 1~5 公尺。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圖 3.1-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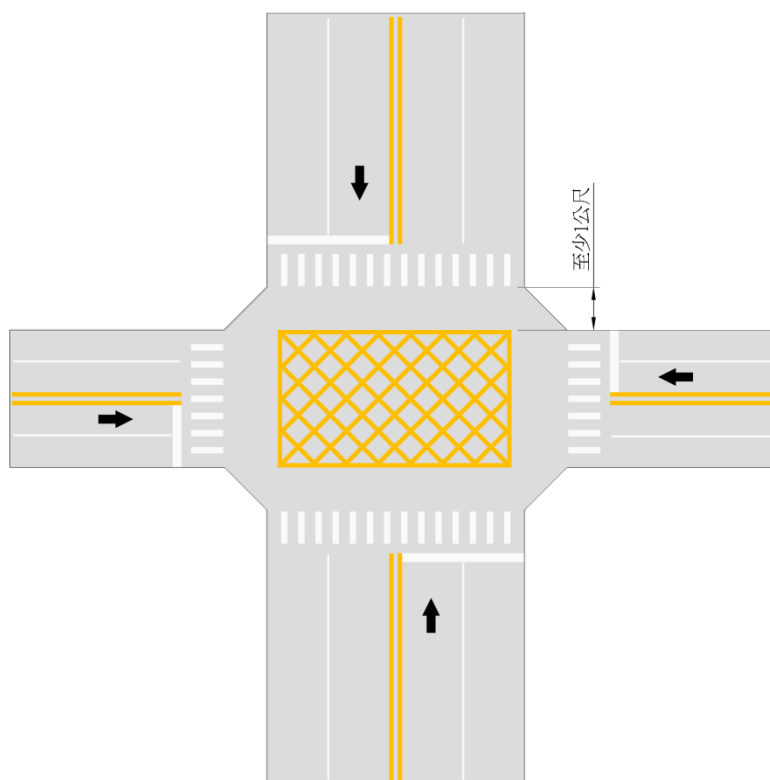


圖 3.1-30 網狀線設置圖例

#### 七、高乘載專用車道線

高乘載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特定高乘載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與乘載量未達標準之車輛均不得進入。

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菱形之二對角線分別為縱向長 250 公分，橫向長 100 公分，線寬 15 公分。自專用車道起點處開始標繪，每隔 30 至 60 公尺標繪一組，每過交叉路口入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每兩個菱形中間，縱向標寫白色”高乘載專用”標字或圖示配合使用。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但允許專用車種進、出相鄰專用道之其他車道時，應以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劃設，線寬 10 公分、間隔 10 公分，必要時得加繪專用車道管制時間。設置圖例如圖 3.1-31 所示。



## 八、指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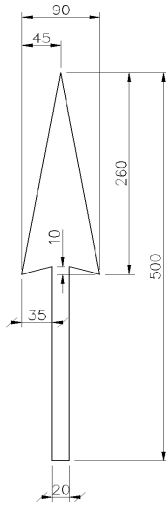
本標線係劃設於車道上用以指示車輛遵行方向，其式樣均為白色箭頭。

本標線設於交叉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叉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可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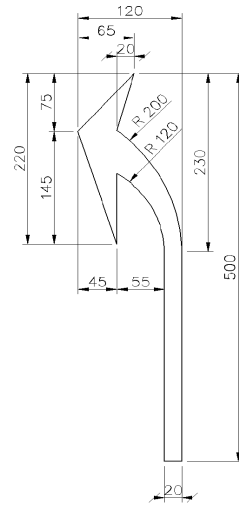
- (一) 指示直行：直線箭頭。
- (二) 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 (三) 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

前述各式樣，如圖 3.1-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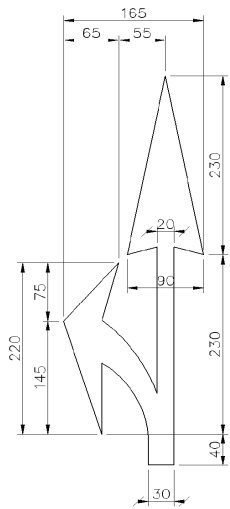
圖一 直線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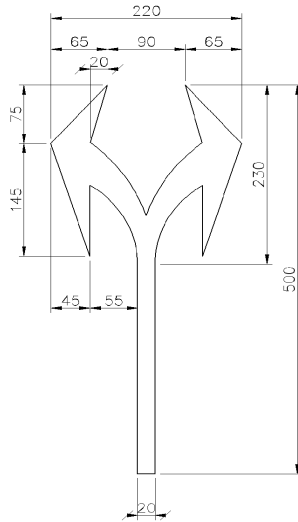
圖二 弧形箭頭



圖三 分岔箭頭



圖四 分岔箭頭



圖五 分岔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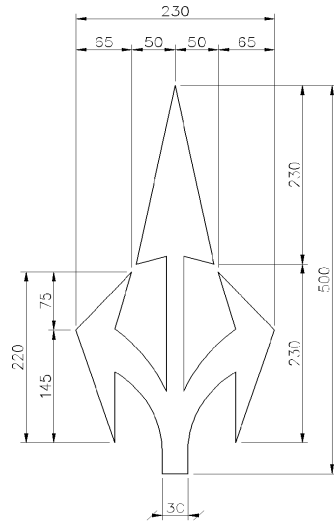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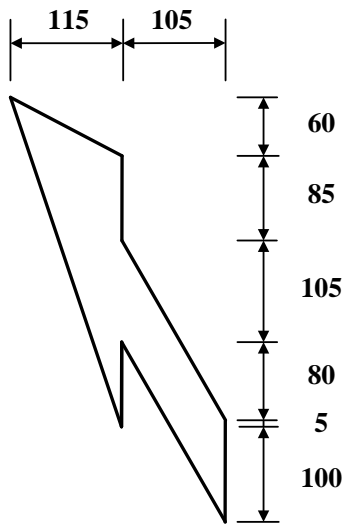
圖 3.1-32 指向線

### 九、車道縮減標線

用以指示前方車道縮減，指引匯入鄰近車道。設於同向多車道路寬縮減路段將近處，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視需要每隔 30 公尺至 50 公尺設置一處。本標線與車道、路寬縮減標誌應同時設置。

本標線圖例如圖 3.1-33 所示。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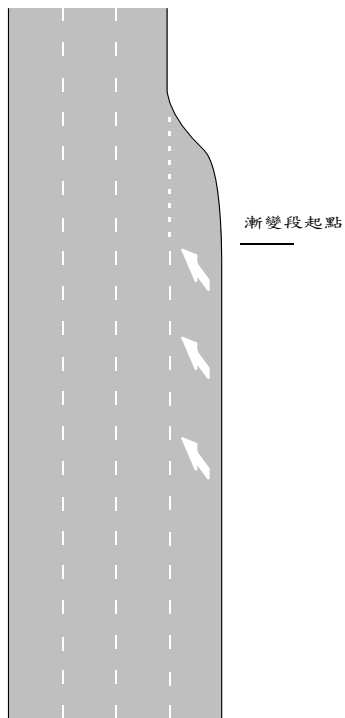


圖 3.1-33 車道縮減標線

### 十、轉彎線

本標線通常劃設於交叉路口，用以指示車輛轉彎之界限以加強路口指向線之效果，且可作為肇事責任鑑定之參考，其線型為白色虛線，線寬 10 公分，線段與間距均為 50 公分。如圖 3.1-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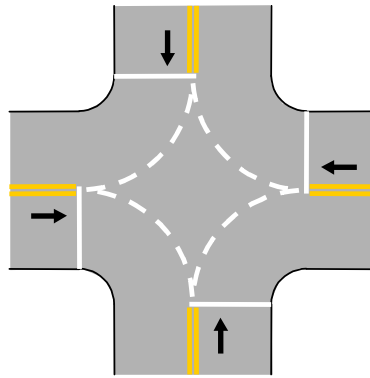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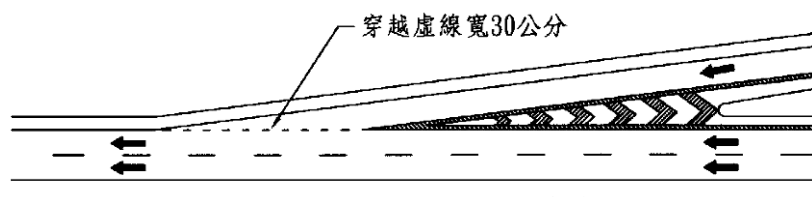


圖 3.1-34 轉彎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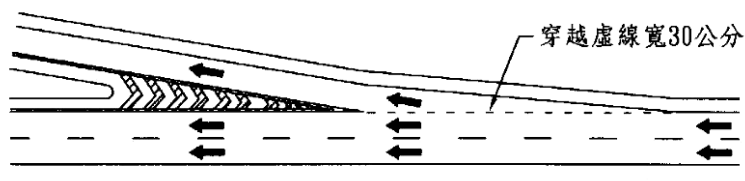
### 十一、穿越虛線

本標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

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 15 或 30 公分，線段 1 公尺，間距 2 公尺。如圖 3.1-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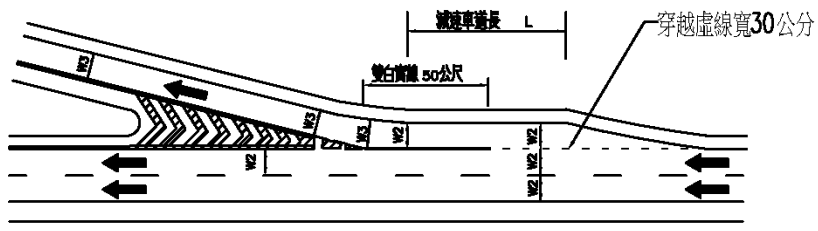


單車道直接式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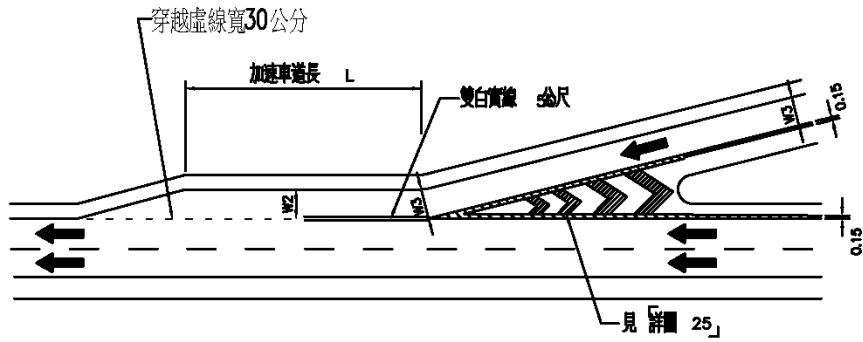


單車道直接式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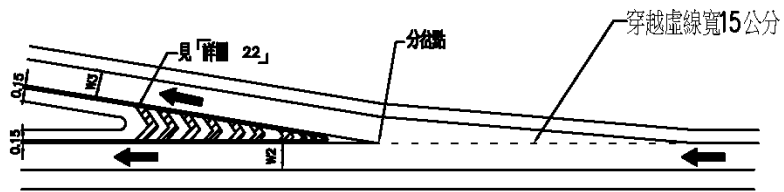
圖 3.1-35 穿越虛線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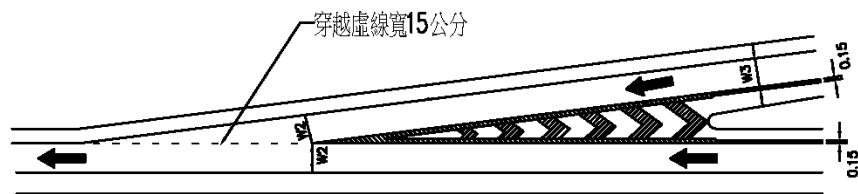
單車道平行式出口匝道



單車道平行式進口匝道



匝道分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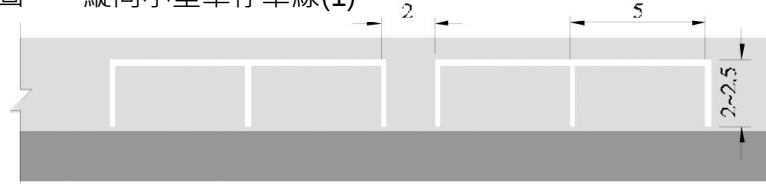
匝道匯流處

圖 3.1-35 穿越虛線圖例 (續)

## 十二、車輛停放線

本標線係用以指示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標繪時，依車輛停放方式分為縱向、橫向與斜向三種，為白色實線，線寬 10 公分。但機器腳踏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 5 公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 3.3 公尺以上，其地面得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如圖 3.1-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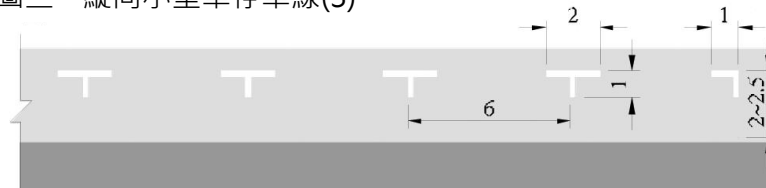
圖一 縱向小型車停車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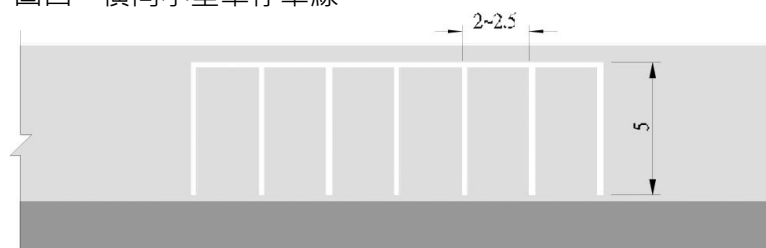
圖二 縱向小型車停車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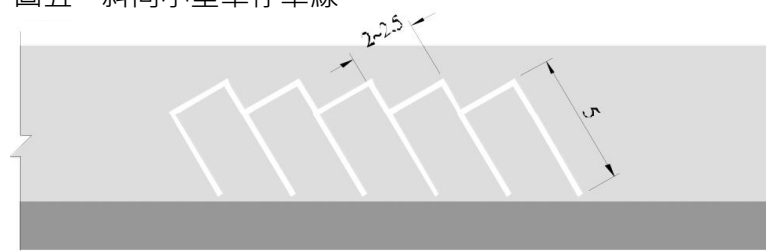
圖三 縱向小型車停車線(3)



圖四 橫向小型車停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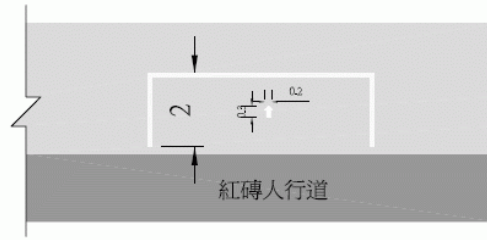
圖五 斜向小型車停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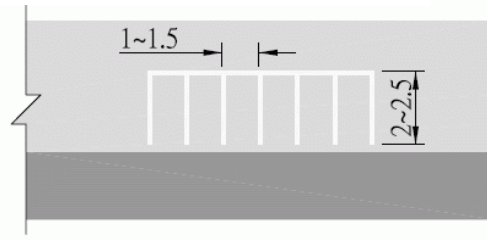
(註：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停車線同小型車)

圖 3.1-36 車輛停放線

圖六 縱向機器腳踏車停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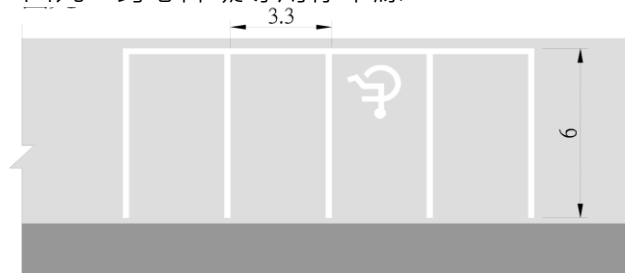
圖七 橫向機器腳踏車停車線



圖八 大客車停車線



圖九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線



圖十 專用性停車線



圖 3.1-36 車輛停放線 (續)

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如下圖 3.1-37 所示服務區之夜間安心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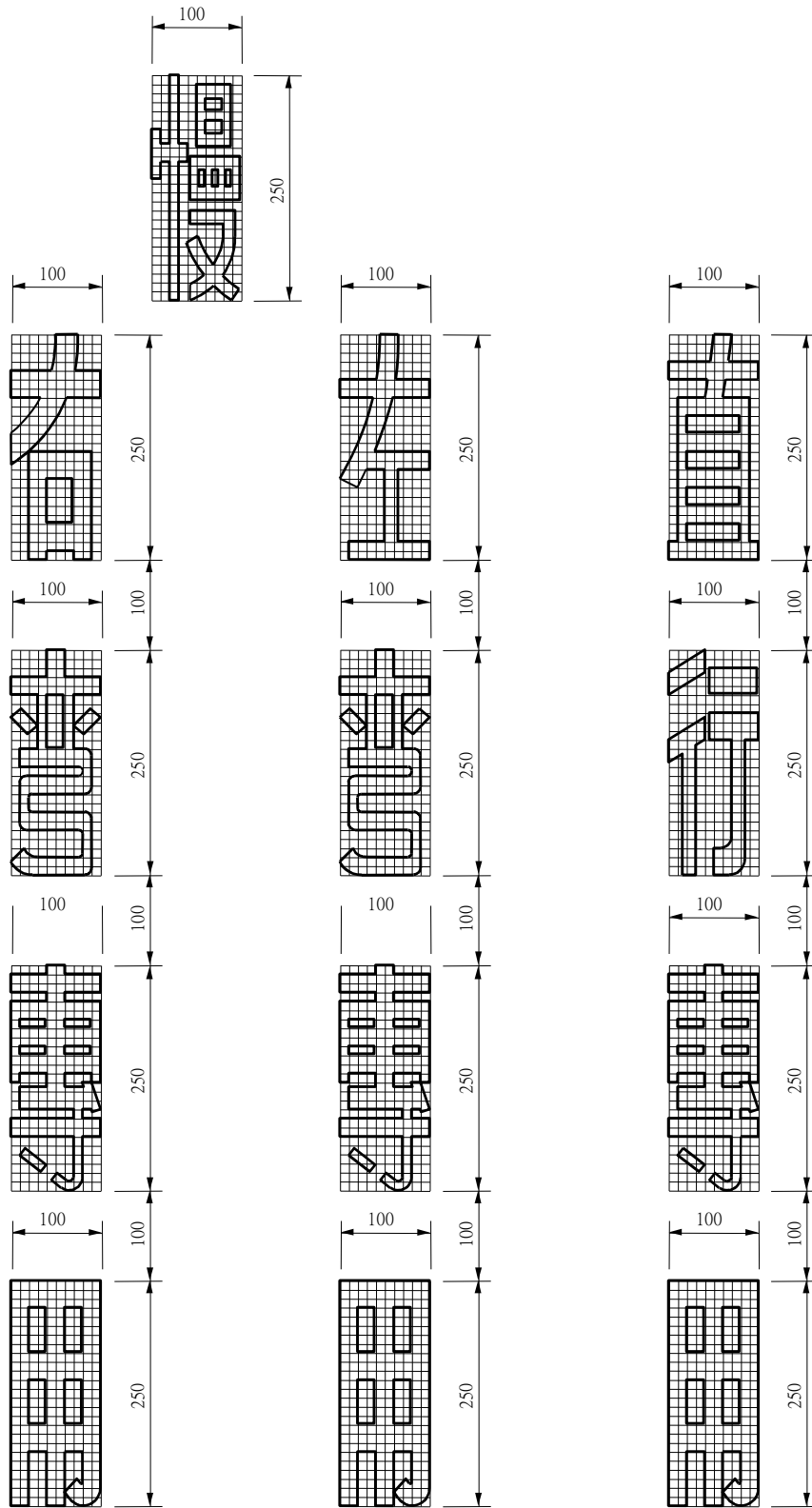


圖 3.1-37 夜間安心停車位圖示

### 3.1.4 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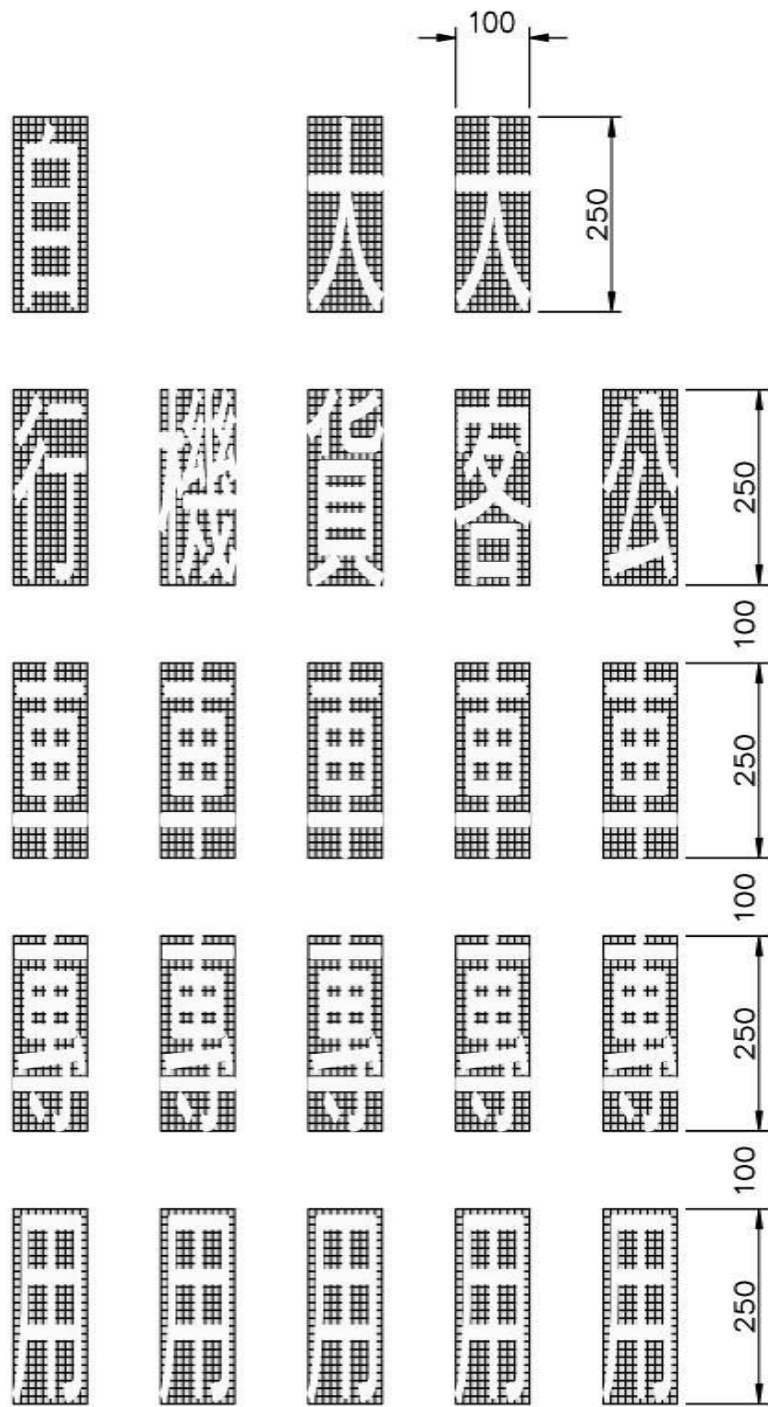
路面標字具有警告、禁制與指示交通之功能。其字數不宜過多，文句必須力求簡明，為使行進中之車輛均能清楚識別，書寫時多將字體拉長且以白色漆繪。縱向於車道上書寫時，其字長 2.5 公尺，寬 1.0 公尺，間隔 1.0 公尺，依由遠而近之順序漆繪。橫向書寫時，由左至右，每字長 2.0 公尺，寬 0.7 公尺，間隔 0.1 公尺。此外，由於交叉路口時，車速已較低，故書寫於交叉路口內之左彎待轉區標字之規格較小，長 1.5 公尺，寬 1.0 公尺，間隔 0.5 公尺。其次，為了輔助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標線之作用，亦可分別以黃色或紅色之楷書或等線體直接書寫「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之標字，其規格更小，30 公分正方，每字間隔 30 公分，循行車方向每間隔 20 公尺至 50 公尺標寫一組。

一般常用之標字之尺寸與設置分述於後，設置圖例如圖 3.1-38。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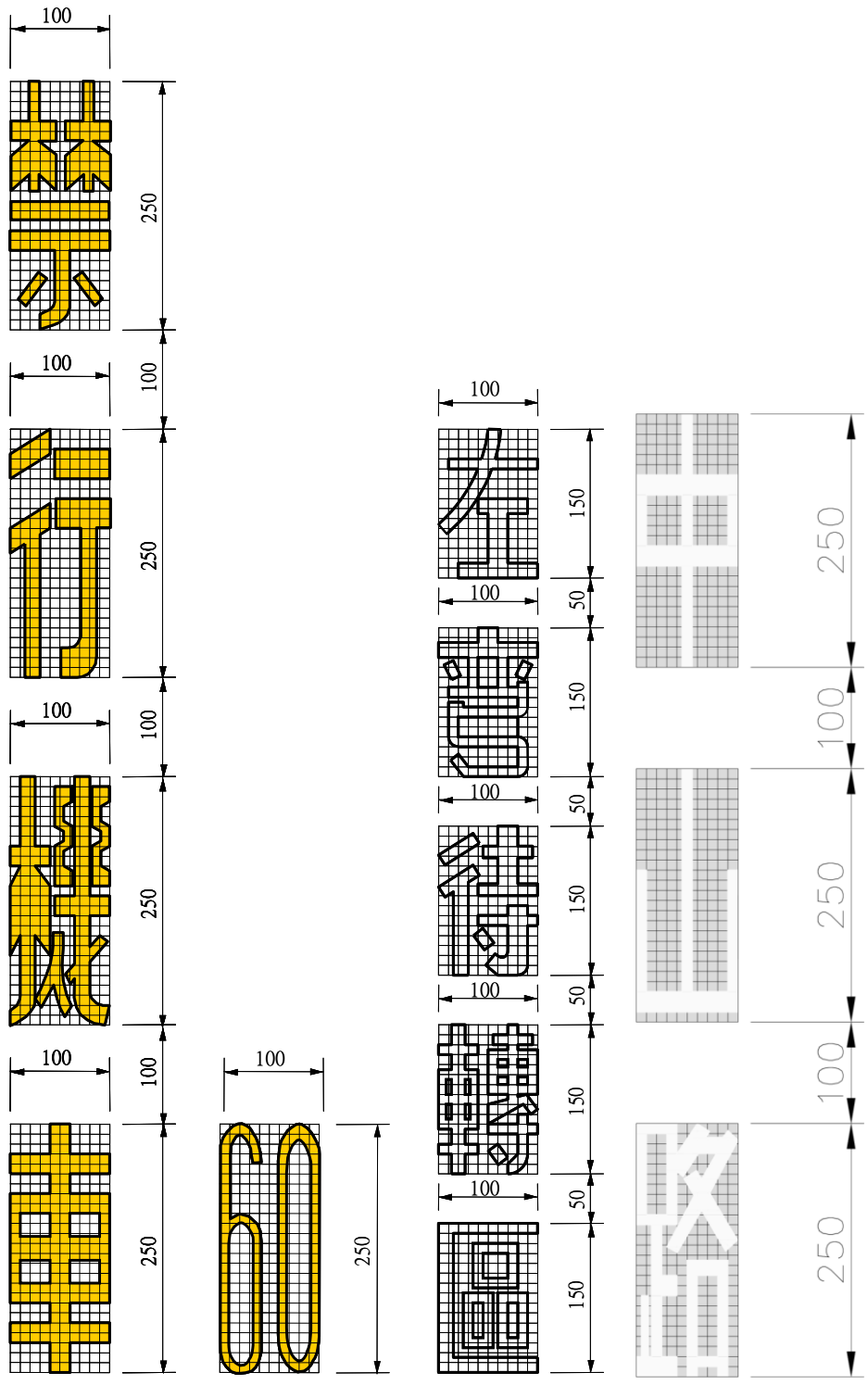
圖 3.1-38 標字



單位：公分

圖 3.1-38 標字 (續 1)





單位：公分

圖 3.1-38 標字 (續 2)

### 一、車種專用車道標字

用以指示僅限於某種類型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依規定行駛之車輛類型名稱標寫之。各類型車輛專用車道標寫之文字如表 3.1-5 之規定。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自車種專用車道之起點開始標寫。

表 3.1-5 車種專用車道使用標字

| 行車專用車道之車輛名稱 | 使用之標字 |
|-------------|-------|
| (一) 大客車     | 大客車專用 |
| (二) 高乘載車輛   | 高乘載專用 |

### 二、速限標字

用於告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較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本標字與「最高速限」標誌得同時或擇一設置。本標字為黃色數字。

### 三、「禁行機車」

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機器腳踏車通行，繪設於路段起點，路段過長時得於路段中加繪之。

### 四、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

本標字用以指示行車車道可通往之地點、道路之方向。設於路段中或路口將近之處。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標字之前方應標繪箭頭以指示方向。

### 五、「公務車專用」

用於指示公務車（如警車）專用車位，並搭配禁止臨時停車標線（靠車道側）。

## 3.2 標線之設置與範例

### 3.2.1 輔助車道之處理原則

鑒於國道特定路段常有重現性壅塞與交流道區域進、出口車輛交織頻繁等問題，本局特於該路段實施輔助車道，藉以提高車道容量並提供車流交織空間，俾減少影響主線車流之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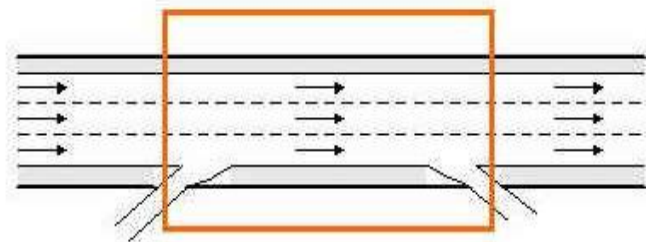
#### 一、輔助車道設置條件

上游交流道之入口匝道與下游交流道之出口匝道距離過短時，得增闢連續之輔助車道，以應車流交織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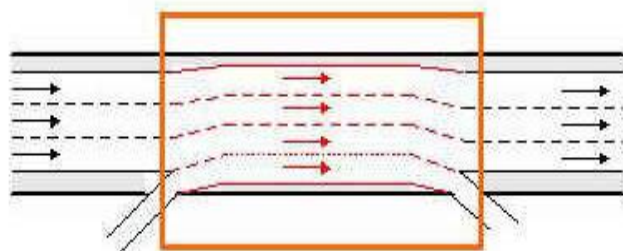
#### 二、輔助車道設置原則

以「穿越虛線」區隔主線及出、入口車道或匝道，另爬坡道亦依實際道路線型，採繪設穿越虛線方式配合設置輔助車道。

- (一) 輔助車道係利用現有路幅，透過調整車道及路肩之寬度，以車道重新佈設方式，增闢輔助車道。(如圖 3.2-1)



設置前



設置後

圖 3.2-1 闢設輔助車道前、後示意圖

## (二) 設置輔助車道路段車道配置基本原則

1. 車道寬至少為 3.5 公尺，內、外路肩均不小於 0.5 公尺，另儘量將剩餘空間留給外路肩。
2. 車道寬調整漸變比例為 1:60 以上。（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4.3.5 車道縮減，縮減之漸變率宜採用  $Vd/2$  比 1）。

### 3.2.2 輔助車道標線之繪設方式及案例

- 一、所有車道「直接銜接」出口（如系統交流道端點）：劃設車道線（白虛線，線寬 15 公分，線段 4 公尺，間距 6 公尺）
- 二、輔助車道「直接銜接」出口匝道，且下游車道數縮減（車流有直行及出口）：劃設穿越虛線（線寬 30 公分，線段 1 公尺，間距 2 公尺）；若輔助車道內尚有 2 車道（含）以上，則輔助車道內之車道間以一般車道線繪設。

案例一：國 1 台北至圓山雙向路段，如圖 3.2-2 與圖 3.2-3 所示。

案例二：國 3 大溪至埔頂隧道南端北向路段，如圖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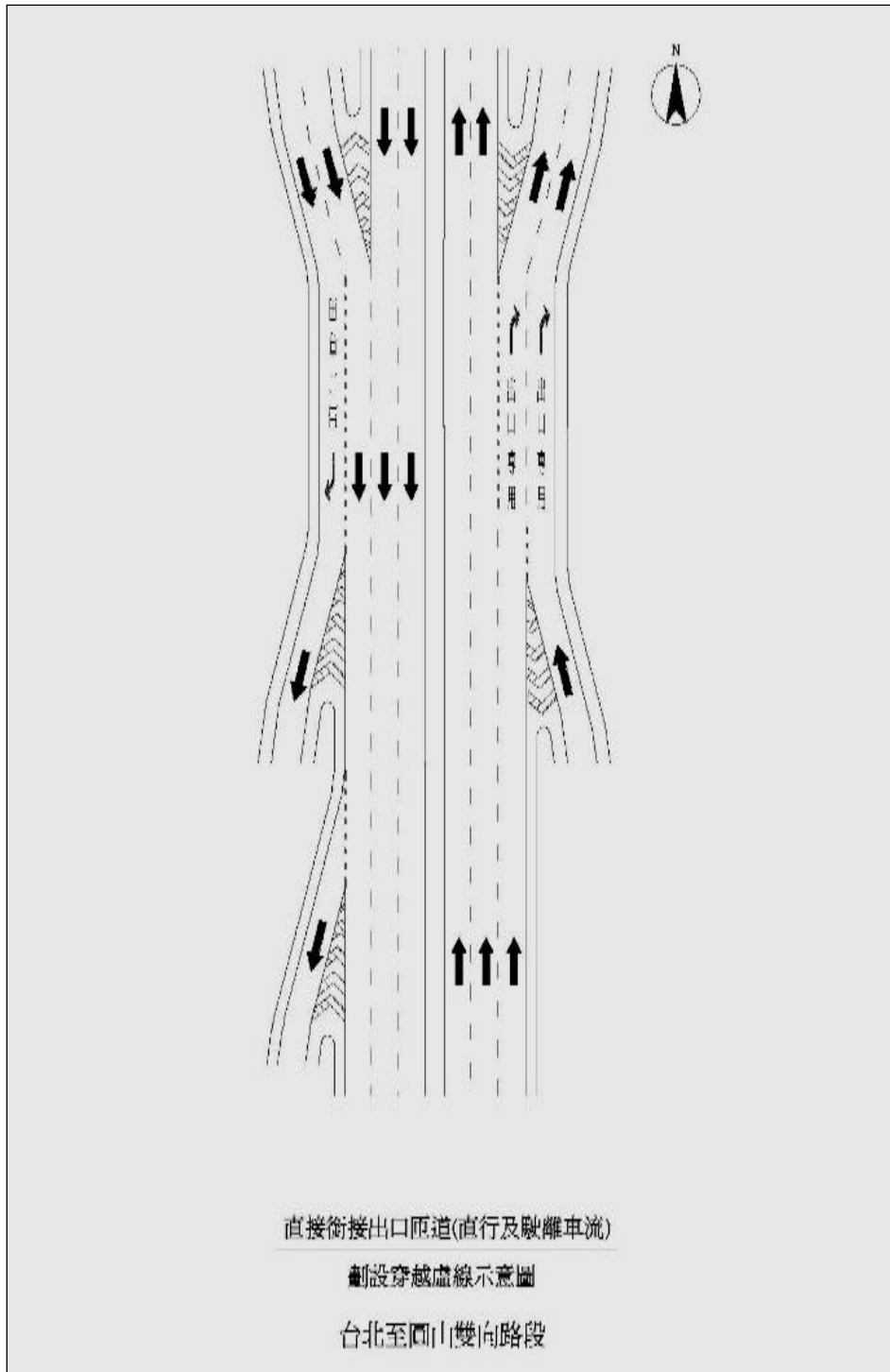


圖 3.2-2 國道 1 號圓山至台北雙向路段闢建輔助車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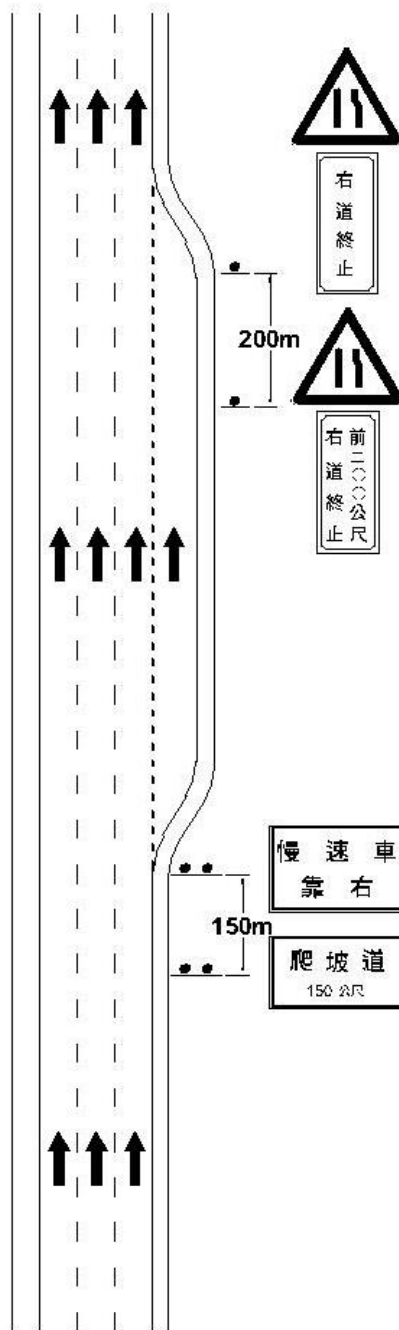
圖 3.2-3 國道 1 號圓山至台北雙向路段闢建輔助車道實況



圖 3.2-4 國道 3 號大溪至埔頂隧道出口北上路段闢設輔助車道

### 3.2.3 爬坡道之輔助車道標線繪設原則

- 一、爬坡道「未銜接」出口匝道：劃設穿越虛線（線寬 30 公分，線段 1 公尺，間距 2 公尺），如圖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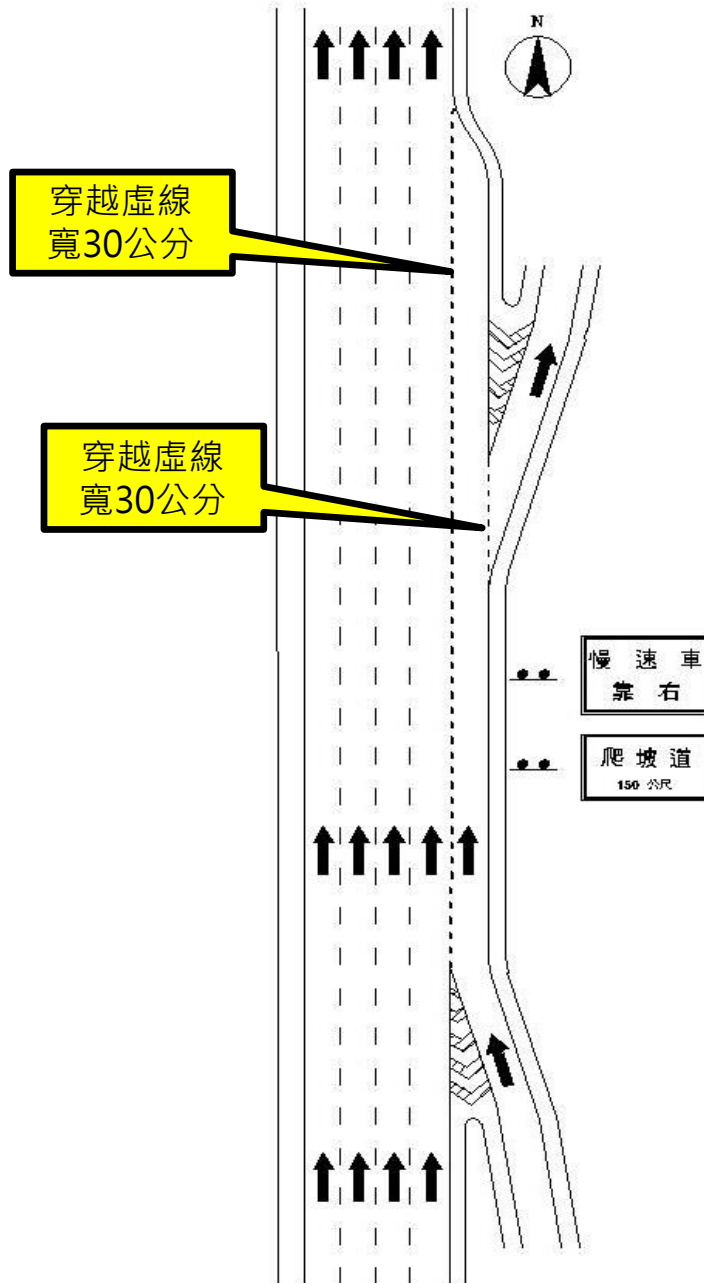


爬坡道「未銜接」出口匝道

圖 3.2-5 爬坡道輔助車道線繪設方式（一）

二、爬坡道「直接銜接」出口匝道，且下游為主線：劃設穿越虛線（線寬 30 公分，線段 1 公尺，間距 2 公尺）。

案例一：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北上第二次入口銜接至爬坡道至林口 B 出口，如圖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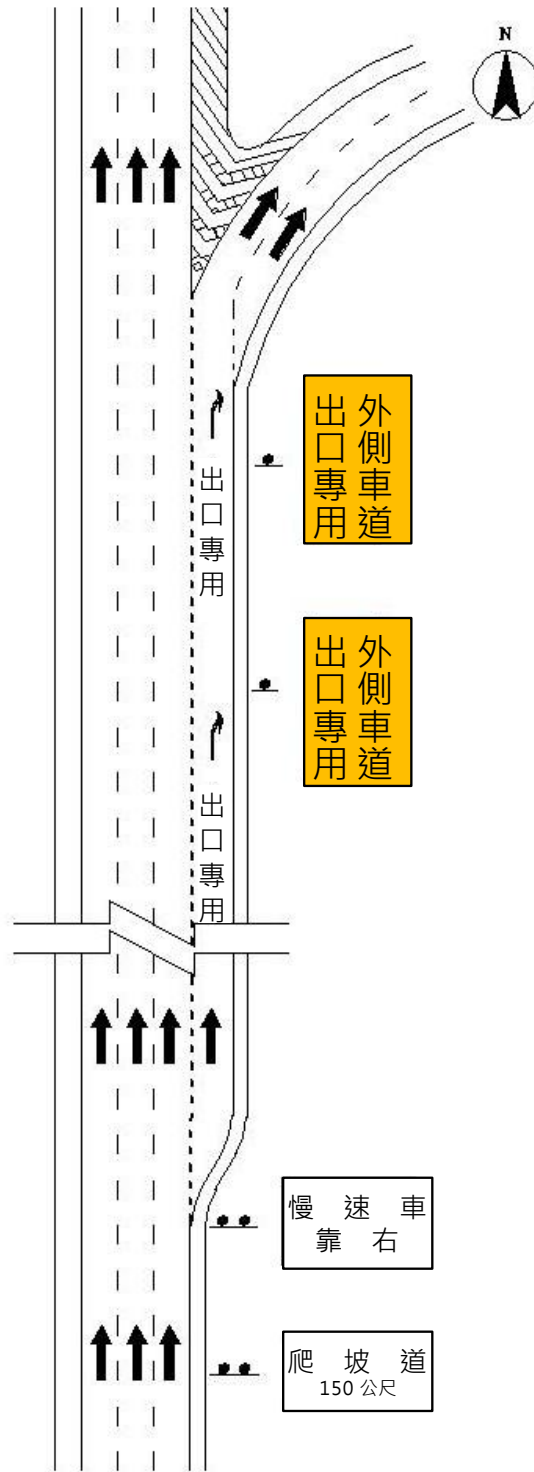


爬坡道「直接銜接」出口匝道  
桃園交流道北上第二次入口至林口B出口

圖 3.2-6 爬坡道輔助車道線繪設方式（二）



案例二：國道 1 號三義交流道北上出口，如圖 3.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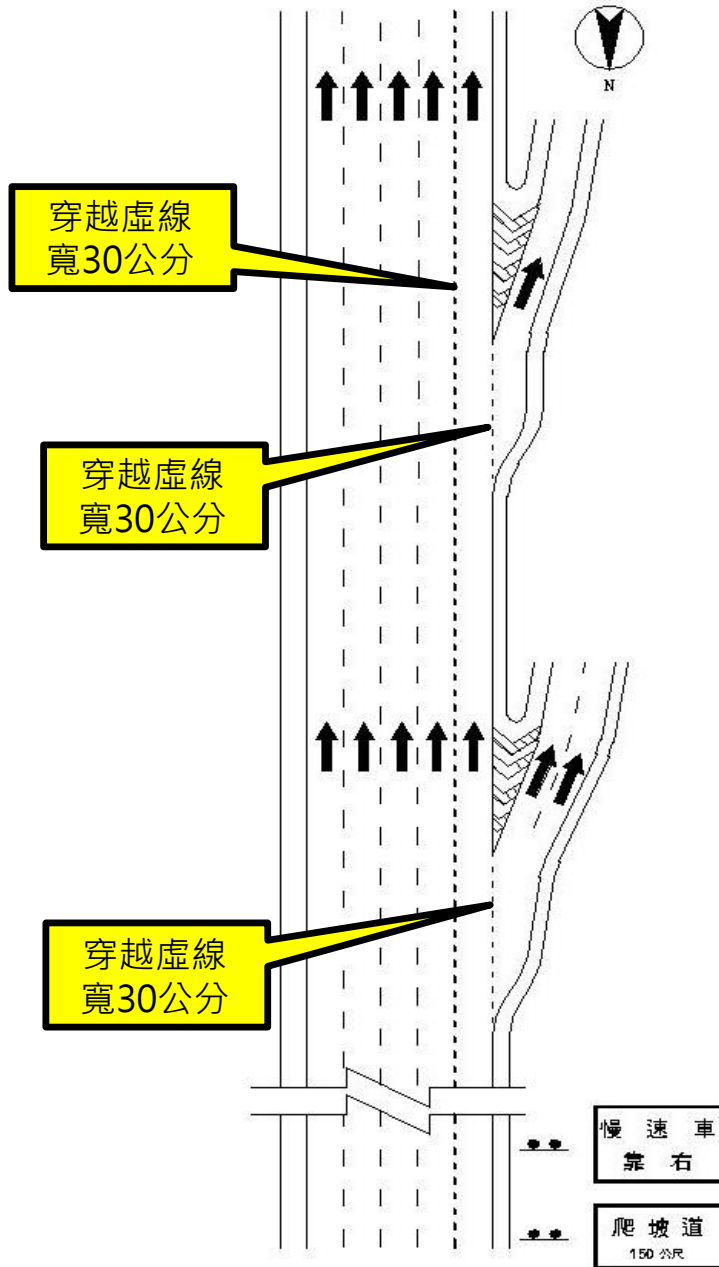


爬坡道「直接銜接」出口匝道  
三義交流道北上出口

圖 3.2-7 爬坡道輔助車道線繪設方式 (三)

三、爬坡道跨越交流道區：劃設穿越虛線（線寬 30 公分，線段 1 公尺，間距 2 公尺）。

案例：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南下 A 與 B 出口，如圖 3.2-8 所示。



爬坡道跨越交流道區  
林口交流道南下A與B出口

圖 3.2-8 爬坡道輔助車道線繪設方式（四）

### 3.2.4 外側車道「出口專用」標線佈設

- 一、佈設標準：出口上游車道數比出口下游為多時，則該交流道即有出口專用車道。
- 二、佈設原則：
  - (一) 標誌部分詳第二篇 2.2.3.1 小節說明。
  - (二) 於出口預告標誌「指 32」起至「指 33」止，每隔 200 公尺繪設「向右箭頭+出口專用」標字一組。
  - (三) 上述原則得依現地狀況調整相關間距。
- 三、外側兩車道為出口專用者，標誌內容應修改為「外二車道出口專用」，標字為所有車道均平行繪設。

### 3.2.5 輔助車道與出口專用之搭配處理原則

- 一、當出口上游車道數比出口下游為多時，出口上游未改輔助車道，原則上應於出口前設置出口專用車道，如圖 3.2-9 國道 1 號北上五股交流道出口至五股轉接道出口之間。



圖 3.2-9 國 1 北上五股至五股轉接道設置出口專用車道範例

二、兩兩交流道出、入口間設輔助車道時，當出口上游車道數比出口下游為多時，應於出口前設置出口專用相關標誌標線，如圖 3.2-10 國 3 北上大溪至鶯歌系統段。



圖 3.2-10 國 3 北上大溪至鶯歌系統交流道設置出口專用車道範例

三、爬坡道直接銜接出口，因下游車道縮減故應設置出口專用車道相關標誌標線，如圖 3.2-11 國 1 北上三義交流道出口。(配置示意圖詳圖 3.2-7)



圖 3.2-11 國 1 北上三義交流道設置出口專用車道範例